

TITAN PETROCHEMICALS GROUP LIMITED

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組織章程大綱

及

公司細則

(此為綜合版本，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正式採納。
此乃英文版本之中文翻譯，如有歧義或不一致，當以英文版本為準。)

* 僅供識別

TITAN PETROCHEMICALS GROUP LIMITED

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之

組織章程大綱

(包含經一九九八年五月十八日通過之唯一股東書面決議案、
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五月七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以及
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六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之修訂)

* 僅供識別



百慕達
《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股份有限公司的
組織章程大綱
(第 7(1)及(2)條)

Gemzboh Holdings Limited 金犀寶控股有限公司*

(於下文稱為「本公司」)

之

組織章程大綱

1. 本公司股東的責任僅以彼等各自所持股份當時未繳付的款額(如有)為限。
2. 吾等(下方簽署人), 即:

姓名	地址	百慕達公民地位 (有/沒有)	國籍	認購股份 數目
C.F. Alexander Cooper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Bermuda	有	英國	1股
Nicolas G. Trollope	同上	有	英國	1股
John C. R. Collis	同上	有	英國	1股

謹此各自同意接納本公司的臨時董事可能分別配發予吾等有關數目的本公司股份, 有關數目不超過吾等各自已認購的股份數目, 並就分別配發予吾等的股份支付本公司的董事、臨時董事或發起人可能作出的有關股款催繳。

* 經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將公司名稱更改為「Titan (Holdings) Limited 泰山(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 經二零零四年五月七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將公司名稱更改為「Titan Petrochemicals Group Limited 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

* 公司之中文名稱僅供識別之用

3. 本公司將為《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所界定的獲豁免公司。
4. 本公司有權持有合計不超過下列位於百慕達的土地，包括以下地塊：
不適用
5. 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00,000.00港元，分為每股0.10港元之股份。本公司的最低認購股本為100,000.00港元。⁺
6. 本公司成立及註冊成立的宗旨為：
 - 1) 於其所有分公司採取及執行控股公司的一切職能，並協調任何不論在何處註冊成立或經營業務的一間或多間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現為其成員或現為以任何方式受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任何集團公司的政策及行政；
 - 2) 擔任投資公司，以及為此根據任何條款，以本公司或任何代名人的名義以原認購、招標、購買、交換、包銷、參與財團或任何其他方式（且不論是否繳足），收購及持有由任何不論在何處註冊成立、成立或經營業務的公司或合作夥伴或任何最高、市級、地方或其他政府、主權、統治者、專員、公共機構或部門所發行或擔保的股份、股票、債權證、債權股證、所有權權益、年金、票據、按揭、債券、責任及證券、外匯、外幣存款及商品，並於催繳時或催繳前或於任何情況下就上述項目繳款，以及有條件或全權認購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上述項目，惟有權作出任何投資變動、行使及執行所有因其擁有權所賦予或附帶的權利及權力，並以可能不時釐定的方式投資及處置本公司就該等證券非即時需用的款項；
 - 3) 《一九八一年公司法》附表二第(b)至(n)段及第(p)至(u)段所載者。

+ 經一九九八年五月十八日通過之唯一股東書面決議案將法定股本增加至100,000,000.00港元，分為每股0.10港元之股份。

+ 經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八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將每股股本面值0.10港元的股份分拆為每股股本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經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六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將法定股本增加至150,000,000.00港元，分為每股0.01港元之股份。

7. 本公司之權力

- 1) 本公司有權根據《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42節的規定發行優先股份，而本公司有責任在持有人選擇下贖回有關股份。
- 2) 本公司有權根據《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42A節的規定購回其本身股份。
- 3) 本公司應有權將退休金、年金或其他津貼，包括死亡津貼，批予本公司或在任何時間是或曾是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的另一間附屬公司或在其他方面與本公司有聯繫的任何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或過去的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或批予任何該等公司的業務的前身的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或過去的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以及任何該等人士的親人、親屬或受養人，及批予提供一項或多項直接或間接惠及本公司的服務的其他人士或本公司認為對本公司有任何道義上的申索的其他人士或其親人、親屬或受養人或以上述人士為受益人；設立或支助任何組織、機構、會社、學校、樓宇及房屋計劃、基金及信託；就保險或其他相當可能惠及任何該等人士或在其他方面增加本公司或本公司成員公司的利益的其他安排作出付款；為任何相當可能直接或間接推進本公司或本公司成員公司的利益的目的而認捐、擔保或支付款項；或為任何國家、慈善、仁愛、教育、宗教、社會、公眾、大眾或有用的宗旨而認捐、擔保或支付款項。
- 4) 本公司並無擁有《一九八一年公司法》附表一第8段所載之權力。

由各認購人簽署，並由最少一名見證人見證其簽署。

_____	_____
(已簽署)	(已簽署)
_____	_____
(已簽署)	(已簽署)
_____	_____
(已簽署)	(已簽署)
_____	_____
(認購人)	(認購人)

於一九九八年四月十六日認購

《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附表一

在法律或其章程大綱任何規定的規限下，股份有限公司可行使以下所有或任何權力：

1. [刪除]
2. 收購及承擔從事公司獲授權從事的業務的任何人士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財產及債務；
3. 申請登記、購買、租賃、收購、持有、使用、控制、特許、出售、出讓或處置專利、專利權、版權、商標、配方、特許、發明、程序、獨特標記及類似權利；
4. 與進行或從事或即將進行或從事公司獲授權進行或從事的任何業務或交易，或能夠惠及公司的業務或交易的任何人士，訂立夥伴關係或訂立任何有關分享利潤、利益聯盟、合作、合營、互惠寬免或其他方面的安排；
5. 承購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及持有具有與公司完全或部份類似宗旨或進行可惠及公司的任何業務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
6. 在第96條的規限下，借款予任何僱員或與公司有往來或公司擬與其往來的任何人士或公司持有其任何股份的任何其他法人團體；
7. 藉批給、立法的成文法則、轉讓、轉移、購買或其他方式申請、保證或收購、及行使、進行及享有任何政府或機構或任何法人團體或其他公共團體獲賦權批給的租用合約、特許、權力、專營權、特許權、權利或特權；為實施該等租用合約、特許、權力、專營權、特許權、權利或特權而支付款項、提供協助或作出貢獻；及承擔附帶的任何責任或義務；
8. ~~成立、支持或協助成立與支持惠及公司或其前任人的僱員或前僱員，或該等僱員或前僱員的受養人或親屬的組織、機構、基金或信託；及授出退休金及津貼，及支付保險費用或就本段內所載的任何宗旨付款；及為慈善、仁愛、教育或宗教宗旨，或為任何獎助宗旨或任何公眾、大眾或有用的宗旨認捐或擔保款項；~~

9. 發起任何公司以收購或接管公司的任何財產及債務，或為達成惠及公司的其他目的；
10. 購買、承租或交換、租用或以其他方式獲取公司認為對其業務而言屬必需或便利的任何個人財產、權利或特權；
11. 就其宗旨所需或便利而建造、維持、更改、翻新及拆卸的任何建築物或工程；
12. 以租賃或租賃協議方式取得百慕達土地，為期不超過二十一年，其為公司業務「真正」所需的土地，並獲得部長酌情同意以租賃或租賃協議方式按相若年期授出，為其高級人員及僱員提供住宿或康樂設施，而當不再需要作任何上述用途時，則終止或轉讓租賃或租約協議；
13. 除了據以註冊成立的《公司法》或章程大綱可能另行明文規定（如有）者外，及在本《公司法》規定的規限下，每家公司均有權將位於百慕達或其他地方的各種不動產或個人財產按揭的形式投資公司的金錢，以及按公司不時決定而出售、交換、更改或處置有關按揭；
14. 建造、改進、維持、經營、管理、進行或控制任何促進公司利益的道路、通道、電車軌道、支線或側線、橋樑、貯水庫、水道、碼頭、工廠、倉庫、電子工程、工場、貯物室及其他工程及便利設施；以及貢獻、資助或以其他方式協助或參與建造、改進、維持、經營、管理、進行或控制該等項目；
15. 為任何人士籌措及協助籌措款項（並以紅利、貸款、承諾、背書、擔保或以其他方式協助）以及為任何人士履行或落實任何合約或責任而作出擔保；尤其是擔保任何有關人士支付債務責任的本金及利息；
16. 以公司認為適當的方式借入款項或籌措款項或保證支付款項；
17. 開立、訂立、承兌、背書、貼現、簽立及發出匯票、承兌票據、提單、認購權證及其他可流轉的或可轉讓的文據；
18. 在取得正式授權下，以公司認為適當的代價，將公司的業務或其任何部分作為一個整體或大致上作為一個整體出售、租賃、交換或另行處置；
19. 在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改進、管理、發展、交換、租賃、處置、利用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公司的財產；

20. 採納看來權宜的方法宣揚公司的產品，尤其是以廣告、以購買及展覽藝術品或引起興趣的物品、以出版書籍及期刊及以頒發獎項及獎勵以及作出捐贈的方式；
21. 促致公司在任何境外司法管轄區獲得註冊或獲得承認，及根據該境外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指定當地的人或代表公司及代表公司接收任何法律程序或訴訟之傳召文件；
22. 配發與發行公司的繳足股款股份以支付或部分支付公司所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的任何財產，或支付或部分支付公司過往所獲提供的服務；
23. 將公司的任何財產通過股息、紅利或認為合宜的任何其他方式，以現金、實物或可能議決的其他形式分發給本公司股東，惟不得引致公司資本減少，除非分發乃為使公司能解散或分發（本段所述者除外）是合法的；
24. 設立代理處及分行；
25. 接受或持有按揭、押物預支、留置權及押記，以保證公司所出售的任何種類的任何部分財產的買價或買價中尚未支付的餘款獲得支付，或保證購買人及其他人欠公司的款項獲得支付，以及出售或另行處置任何有關按揭、押物預支、留置權或押記；
26. 支付公司註冊成立及組成或其附帶的所有成本及開支；
27. 以公司認為合適的方式將公司無須即時動用作公司宗旨的資金加以投資及處理；
28. 以委託人、代理人、承辦商、信託人或其他身分，單獨或連同其他人士作出本分節所授權的任何事情及其章程大綱所授權的所有事情；
29. 作出附帶於或有助於達到公司宗旨的一切其他事情及行使公司的權力。

每家公司均可於百慕達法境以外行使其權力，惟以尋求行使權力地方的有效法律所允許者為限。

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附表二

公司可於其章程大綱引述下列業務任何宗旨：

- (a) ~~——~~各種保險及再保險；
- (b) 包裝各種貨品；
- (c) 買入、賣出及交易各種貨品；
- (d) 設計及製作各種貨品；
- (e) 開採及採集及勘探各種金屬、礦物、化石能源及寶石，並準備以供出售或使用；
- (f) 勘探、鑽挖、移動、運送及提煉石油及碳氫化合物產品，包括油及油產品；
- (g) 科學研究，包括改進、探索及開發過程、發明、專利及設計以及建造、維持及營運實驗室及研究中心；
- (h) 海陸空業務，包括乘客、郵件及各種貨品的陸運、海運及空運；
- (i) 船舶及飛機的擁有人、管理人、經營者、代理、建造者及維修者；
- (j) 取得、擁有、出售、租賃、維修或買賣船舶及飛機；
- (k) 旅行社、運輸承包商及轉運商；
- (l) 碼頭擁有人、碼頭管理員、倉庫管理員；
- (m) 船具供應商及買賣繩索、帆布、油及各種船上補給品；
- (n) 各式工程；
- (o) ~~——~~開發及經營任何其他企業或業務，以及提供意見或擔任技術顧問；

- (p) 各種活牲口及屠宰牲口、羊毛、獸皮、獸脂、穀物、蔬菜及其他產品的農戶、牲畜飼養者、放牧者、肉商、製革者及加工者；
- (q) 以購買或以其他方式取得發明、專利、商標、商用名稱、商業秘密、設計等，並持有其作投資；
- (r) 買入、賣出、承租、出租及處理任何種類的運輸工具；及
- (s) 委聘、引介、僱用藝人、演員、各種表演者、作家、作曲家、監制、工程師及任何種類的專家或專業人員，以及擔任其代理。
- (t) 以購買取得或以其他方式持有、出售、處置及買賣位於百慕達境外的不動產以及位於任何地方的各種個人財產。
- (u) 訂立任何擔保、彌償合約或保證人地位，及在不論在是否有代價或利益的情況下確保、支持或保證任何人士履行任何義務，以及擔保個人誠信以提供或將提供信託或信心。

TITAN PETROCHEMICALS GROUP LIMITED

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之

公司細則

(經由一九九八年五月十八日通過之唯一股東書面決議案採納)
(包含經由二零零四年五月七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八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修訂)

* 僅供識別

索引

<u>主題</u>	<u>細則編號</u>
詮釋	1-2
股本	3
更改股本	4-7
股份權利	8-9
修訂權利	10-11
股份	12-15
股票	16-21
留置權	22-24
催繳股款	25-33
沒收股份	34-42
股東名冊	43-44
記錄日期	45
股份轉讓	46-51
股份移轉	52-54
無法聯絡的股東	55
股東大會	56-58
股東大會通告	59-60
股東大會議事程序	61-65
表決	66-77
委任代表	78-83
由代表行事的公司	84
股東書面決議案	85
董事會	86
董事退任	87-88
喪失董事資格	89
執行董事	90-91
替任董事	92-95
董事袍金及開支	96-99
董事權益	100-103
董事的一般權力	104-109
借款權力	110-113
董事的議事程序	114-123
經理	124-126
高級人員	127-131
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	132
會議記錄	133
印章	134
文件認證	135
文件銷毀	136
股息及其他派付	137-146
儲備	147

索引(續)

<u>主題</u>	<u>細則編號</u>
資本化	148-149
認購權儲備	150
會計記錄	151-153
審計	154-159
通告	160-162
簽署	163
清盤	164-165
彌償保證	166
修訂公司細則及組織章程大綱及 更改公司名稱	167
資料	168
細則附表	(53頁)

詮釋

1. 於該等細則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表第一欄所列詞彙具有各自對應的第二欄所載涵義。

詞彙	涵義
「公司法」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聯繫人」	具指定證券交易所所賦予之涵義。#
「核數師」	本公司不時的核數師，可能包括任何個人或合夥商行。
「細則」	現有形式的該等細則或不時經補充或修訂或取代的該等細則。
「董事會」或「董事」	本公司董事會或出席本公司具法定人數的董事會會議的董事。
「股本」	本公司不時的股本。
「整日」	就通告期間而言，該期間不包括發出通告或視為發出通告之日及發出通告之日或生效之日。
「結算所」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之證券交易所所在司法權區法例所認可的結算所或認可股份存管處。#
「本公司」	Titan Petrochemicals Group Limited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
「具管轄權機構」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之證券交易所所在地區具管轄權的機構。
「債券」及 「債券持有人」	分別指債務證券及債務證券持有人。

+ 經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將本公司名稱由「Gemzboh Holdings Limited 金犀寶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Titan (Holdings) Limited泰山（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 經二零零四年五月七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將本公司名稱更改為「Titan Petrochemicals Group Limited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

經由二零零四年五月七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修訂

「指定證券交易所」	就公司法屬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證券交易所，本公司股份在該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報價，且該證券交易所視該上市或報價為本公司股份主要上市或報價。
「港元」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總辦事處」	董事不時釐定為本公司總辦事處的本公司辦事處。
「股東」	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不時正式登記持有人。
「月」	曆月。
「通告」	書面通告，除另有特別聲明及該等細則另有界定者外。
「辦事處」	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
「繳足」	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股東名冊」	本公司股東名冊及（倘適用）根據公司法條文存置之任何股東分冊。
「過戶登記處」	就任何類別股本而言，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以存置該類別股本的股東登記冊及（除非董事會另有指示）遞交該類別股本的過戶或其他所有權文件辦理登記及將予登記的地點。
「印章」	在百慕達或百慕達以外任何地區使用的本公司法團印章或任何一個或多個相同印章（包括證券印章）。
「秘書」	董事會所委任以履行任何本公司秘書職責的任何人士、商行或公司，包括任何助理、代理、暫委或署理秘書。
「法規」	適用於或可影響本公司、其組織章程大綱及／或該等細則之當時有效法例及百慕達立法機關任何其他法例。
「年」	曆年。

2. 於該等細則內，除非主題或內容與該解釋不相符，否則：
- (a) 詞彙的單數包含複數的含義，而複數包含單數的含義；
 - (b) 有性別的詞彙包含各性別及中性的含義；
 - (c) 關於人士的詞彙包含公司、協會及團體（無論屬法團與否）；
 - (d) 詞彙：
 - (i) 「可」應解釋為許可；
 - (ii) 「應」或「將」應解釋為必須；
 - (e) 書面的表述應（除非出現相反意向）解釋為包括打印、印刷、攝影及其他視象形式反映的詞彙或數字，包括電子展現方式，惟相關文件或通告發出方式以及股東選擇（如適用），須符合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對所簽立文件的提述包括提述親筆簽署或蓋章或電子簽署或以任何其他合法可接納的方式簽署的文件，而對通告或文件的包括提述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性及其他可取回方式或媒體及視象資料（無論有否實體）記錄或儲存的通告或文件；#
 - (f) 對任何法例、條例、法規或法律條文的提述應詮釋為有關當時有效的任何法規的修訂版或重訂版；
 - (g) 除上述者外，法規中所界定詞彙及表述應具有相同於該等細則的涵義（倘與內容的主題並非不相符）；

- (h) 特別決議案須由有權表決的股東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各自的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三的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就此，須正式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整日的通告，其中說明（在不影響該等細則所賦予修訂權力的情況下）將該決議案提呈為特別決議案的意向。惟（股東週年大會除外）倘有權出席任何該等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大多數（即共同持有不低於賦有該權利股份面值百分之九十五(95%)）股東同意，及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倘有權出席並於會上表決的全體股東同意，則可就作為特別決議案於會上提呈並通過的決議案發出少於二十一(21)個整日的通告；
- (i) 普通決議案為由有權表決的股東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須正式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整日的通告）上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 (j) 就該等細則或法規任何條文明確規定就任何目的須以普通決議案通過之情況下，特別決議案亦屬有效。

股本

3. (1A) 本公司的股本應分為下列兩類股份：

- (i)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份；及
- (ii)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優先股份。[^]

(1B) 優先股份之權利載於該等細則的附表。[^]

(2) 在公司法、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倘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及／或任何具管轄權機構的規則規限下，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其本身股份的權力，應由董事會按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行使。

(3)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購入或建議購入本公司股份之人士就有關收購提供財務資助，不論於收購前或同時或之後。**惟**本細則並無任何條文禁止公司法許可進行之交易。

[^] 經由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八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修訂

更改股本

4. 本公司可不時依照公司法第45條通過普通決議案，以：
- (a) 增加其股本，該新增股本的金額及須劃分的股份面值由決議案決定；
 - (b)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較其現有股份面值為大的股份；
 - (c) 將其股份分拆為數個類別，及在無損之前已授予現有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就各類別股份分別附加任何優先、遞延、受限制或特別權利、優先權、條件或有關限制，倘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並無作出有關決定，則董事可作出決定，惟倘本公司發行不附表決權的股份，則須要在有關股份的稱謂中加上「無表決權」一詞；倘股本包括具不同表決權的股份，則須在各類別股份（具最優先投票權的股份除外）的稱謂加上「有限制投票權」一詞或「有限投票權」一詞；
 - (d) 將其全部或部分股份拆細為面值較組織章程大綱規定的面值為少的股份，惟不得違反公司法的規定，而有關拆細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分拆產生的股份的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更多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優先權利或限制，而該等優先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可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者；
 - (e) 變更其股本之計值貨幣；
 - (f) 就發行及配發並無任何表決權之股份作出撥備；及
 - (g) 註銷於通過決議案之日尚未獲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的股份，並按註銷股份面值的數額削減其股本。
5. 董事會可以其認為合宜的方式解決有關上一條細則項下任何合併或分拆產生的任何難題，特別是，在無損上述的一般性原則下，可就零碎股份發出股票或安排出售該等零碎股份，並按適當比例向原有權取得該等零碎股份的股東分派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出售開支），及就此而言，董事會可授權某一人士向買家轉讓零碎股份，或議決將向本公司支付的該等所得款項淨額撥歸本公司所有。該買家毋須理會購買款項的運用情況，且其就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

6.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特別決議案，在法例規定之任何確認或同意下，以法例允許的任何方式削減法定或已發行股本或任何股份溢價賬或其他不可供分派儲備。

7. 除發行條件或該等細則另有規定者外，透過增設新股增加股本，應視為猶如構成本公司原有股本的一部分，且該等股份須受有關催繳股款及分期付款、轉讓及轉送、沒收、留置權、註銷、交回、表決及其他方面的該等細則所載條文規限。

股份權利

8. 在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無論是否構成現有股本的一部分）持有人所獲賦予的特別權利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無該項決定或迄今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發行附有特別權利或限制（無論關於派息、表決權、資本歸還或其他方面）的任何股份。

9. 在公司法第42及43條、該等細則以及任何股份持有人獲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之任何特權規限下，可發行任何優先股或將優先股轉換成股份，本公司有責任於待定日期或由本公司或持有人（如組織章程大綱授權）選擇，按於是項發行或轉換前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釐定的條款或方式贖回。倘本公司為贖回可贖回股份而作出購買，而並非透過市場或競價方式作出的購買，應以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的最高價格為限（無論就一般情況或就特定購買）。倘透過競價方式購買，則全體股東同樣可取得該競價。

修訂權利

10. 在公司法規限下且無損細則第8條情況下，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經由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不少於四分之三的股份持有人書面批准，或經由該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更改、修訂或廢除。該等細則中關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條文經作出必須修訂後，適用於所有該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

- (a) 大會（續會除外）所需法定人數為最少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而任何續會上，兩名親自（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持有人（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即可構成法定人數；

- (b) 該類股份的每名持有人在按股數投票表決時，每持有一股該類股份可投一票；及
- (c) 任何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該類股份的持有人均有權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

11. 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不會(除有關股份所附有之權利或其他發行條款另有明確規定外)因增設或發行與該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視作已被更改、修訂或廢除。

股份

12. (1) 在公司法及該等細則，以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限制下，並在不影響當時附於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的股份(無論是否構成原有或任何經增加股本的一部分)可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以及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任何人士，提呈售股建議、配發股份、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股份，然而，任何股份概不得以折讓價發行。本公司或董事會在配發股份、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毋須向其註冊地址在董事會認為倘無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情況下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特定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因上述原因而受影響的股東無論如何不得成為或不被視為獨立類別的股東。

(2) 董事會可按彼等不時決定的條款發行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的認股權證。

13. 本公司可就發行任何股份行使公司法所賦予或許可的一切支付佣金及經紀佣金的權力。在公司法規限下，佣金可以支付現金或配發全部或部分已繳股份或部分以現金而部分以配發全部或部分已繳股份方式支付。

14. 除法例規定者外，概無任何人士會因持有任何置於任何信託的股份而獲本公司確認，且本公司毋須或不須在任何方面對任何股份或股份任何零碎部分的任何衡平權利、或有權利、日後或部分權益或(僅除該等細則或法例另有規定者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其他權利(登記持有人對該等股份的整體絕對權利除外)所約束及作出確認(即使本公司已知悉有關事項)。

15. 在公司法及該等細則規限下，董事會可於配發股份後但於任何人士記入股東名冊作為持有人前任何時候，確認承配人以某一其他人士為受益人而放棄獲配股份，並給予股份承配人權利以根據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令該放棄生效。

股票

16. 發行的每張股票均須蓋有印章或印章的摹印本，並須指明數目及類別及其相關的特定股份數目（若有）及就此繳入的股款，以及按董事可能不時釐定的方式作出其他規定。發行的股票概不能代表一類以上的股份。董事會可議決（無論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任何有關股票（或其他證券的證書）上任何簽名毋須為親筆簽名而可以若干機印方式加蓋或加印於該等證書上，或該等證書毋須任何人士簽署。

17. (1) 倘多名人士聯名持有股份，則本公司毋須就此發行一張以上的股票，而向該等聯名持有人的其中一名送交股票即屬充份向所有該等持有人送交股票。

(2) 倘股份以兩名或以上人士名義登記，則於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人士視為接收通告的人士，並在細則規定下，就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其他事項（轉讓股份除外）而言，視為該股份的唯一持有人。

18. 於配發股份後，作為股東記入股東名冊的每名人士須有權免費就所有該等任何一類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或就首張以外每張股票支付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合理實際開支後就一股或多股股份獲發多張股票。

19. 股票須於公司法規定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釐定（以較短者為準）配發或（本公司當時有權拒絕登記且並無登記於股東名冊的轉讓除外）向本公司遞交過戶文件後的相關時限內發行。

20. (1) 於每次轉讓股份後，轉讓人所持股票須予放棄以作註銷並即時作相應註銷，並向該等股份的承讓人發出新股票，其費用規定載於本細則第(2)段。倘所放棄股票中所載股份的任何部分由轉讓人保留，則會由轉讓人向本公司支付上述費用後，就餘下股份向其發出新股票。

(2) 上文(1)段所指費用應為不高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所釐定有關最高款額的數額，惟董事會可隨時就該費用釐定較低款額。

21. 倘股票遭損毀或塗污或聲稱已遺失、失竊或銷毀，則於提出要求及支付有關費用（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釐定的應付最高款額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低數額），並符合有關證據、彌償保證的該等條款規定（如有），以及支付本公司於調查該等證據及編製董事會認為適合的彌償保證的費用及合理實付開支後，及倘股票遭損毀或塗污而言，向本公司送交舊股票時，本公司可向有關股東發出代表相同數目股份的新股票，惟倘已發出股息單，則不會就已遺失的股息單補發任何新的股息單，除非董事並無合理疑問地信納原有股息單已遭銷毀。

留置權

22. 對於有關股份已於指定時間作出催繳或有應付的全部款項（無論是否目前應付者），則本公司對每股股份（未繳足股款）擁有首要的留置權。另外，對於該股東或其承繼人目前應向本公司支付全部款項（無論該等款項於向本公司發出有關該股東以外任何人士的任何衡平或其他權益的通知之前或之後產生，及無論付款或履行付款責任的期間是否已實質到來，且即使該等款項為該股東或其承繼人與任何其他人士（無論是否股東）的共同債務或責任），則本公司對以該股東（無論是否聯同其他股東）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未繳足股款）擁有首要的留置權。本公司於股份的留置權應延展至有關該等股份的全部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董事會可不時（就一般情況或就任何特定情況而言）放棄已產生的任何留置權或宣佈任何股份全部或部分豁免遵守本細則的規定。

23. 在該等細則規限下，本公司可以董事會釐定的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惟除非存在留置權股份的某些款額目前應付或存在留置權股份有關的負債或協定須現時履行或解除，且直至發出書面通知（訂明及要求支付現時應付的款項或指明負債或協定及要求履行或解除負債或協定及通知有意出售欠繳股款股份）已送呈當時的股份登記持有人或因其身故或破產而有權收取的人士後十四個整日已屆滿，否則不得出售。

24. 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由本公司收取，並用於支付或解除存在留置權股份目前應付的負債或責任，而任何餘額須（在出售前股份中存在並非目前應付的負債或責任的類似留置權規限下）支付予出售時對股份擁有權利的人士。為令任何有關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某一人士轉讓所出售股份予買家。買家須登記為獲轉讓股份的持有人，且其毋須理會購買款項的運用情況，其就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

催繳股款

25. 在該等細則及配發條款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的任何尚未繳付的款項（不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且各股東應在獲發不少於十四(14)個整日通知，其中指明繳付時間及地點後，向本公司支付該通知所要求繳交的催繳股款。董事會可決定全部或部分延後、延遲或撤回催繳，惟股東概無權作出任何的延後、延遲或撤回，除非獲得寬限及優待則另當別論。
26. 催繳股款視為於董事會通過授權催繳的決議案時作出，並可按全數或以分期方式繳付。
27. 即使受催繳股款人士其後轉讓受催繳股款的股份，仍然對受催繳股款負有責任。股份的聯名持有人須共同及各別負責支付所有催繳股款及其到期的分期付款或有關的其他款項。
28. 倘若股東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前或該日繳付催繳股款，則欠款股東須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得超過年息百分之二十(20%)）繳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有關未繳款項的利息，惟董事會可全權酌情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
29. 於股東（無論單獨或聯同任何其他人士）付清應向本公司支付的催繳股款或應付分期付款連同應計利息及開支（若有）前，該股東概無權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或（無論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除非作為另一股東的受委代表）或計入法定人數或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特權。
30. 於有關收回任何催繳到期款項的任何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審訊或聆訊中，根據該等細則，作出催繳的決議案正式記錄於會議記錄，及催繳通知已正式發給被起訴的股東，即屬證明被起訴股東名稱已記入登記冊列作產生債務股份持有人或持有人之一的足夠證據；且毋須證明作出催繳的董事委任，亦毋須證明任何其他事項，惟上述事項的證明應為該負債具決定性的證據。

31. 於配發時或於任何指定日期就股份應付的任何款項(無論按面值或溢價或作為催繳股款的分期付款)視為已正式作出催繳及應於指定付款日期支付,及倘並未支付,則該等細則規定的應用情況應為猶如該款項已因正式作出催繳及通知而成為到期應付。
32. 董事會有權在發行股份時對承配人或持有人訂定不同的催繳股款金額及繳交時限。
33.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情況下收取股東願就所持股份墊付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未付款或應付分期股款(無論以貨幣或貨幣等值形式),並在全部或部份款項墊付後,才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直到此等預繳款項成為當前應就所持股份繳付的款項為止)。董事會可透過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隨時向該股東償還墊款。除非於通知屆滿前,所墊付款項已全數成為該等股份的受催繳股款。預先支付的款項不會賦予有關股份持有人參與其後就股份所宣派股息的權利。

沒收股份

34. (1) 倘催繳股款於其到期應付後仍不獲繳付,則董事會可向到期應付的股東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整日通知:
 - (a) 要求支付未繳付款額連同一切應計利息及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及
 - (b) 聲明倘不遵從通知之規定,則該等已催繳股款的股份將被沒收。
- (2) 如股東不依有關通知的要求辦理,則董事會其後隨時可通過決議案,在按該通知的要求繳款及就該款項支付應付利息前,將沒收該通知所涉及股份,而該項沒收包括於沒收前就沒收股份已宣派而實際未獲派付的一切股息及分紅。
35. 倘任何股份遭沒收,則須向沒收前該等股份的持有人送呈沒收通知。發出通知方面有任何遺漏或疏忽不會令沒收失效。
36. 董事會可接受股東放棄之任何被沒收股份,及在該情況下,該等細則中有關沒收的提述應包括放棄的股份。
37. 直至按照公司法規定註銷為止,遭沒收的任何股份須視為本公司的財產,且可按董事會釐定的條款及方式銷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予有關人士,銷售、重新配發或出售前任何時候,該沒收可按董事會釐定的條款由董事會廢止。

38. 股份被沒收人士終止為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股份當日該股東就該等股份應付予本公司的一切款項，連同（在董事酌情要求下）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得超過年息二十厘(20%)），由沒收股份日期起至付款日期止有關款項的利息。倘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於沒收當日強制執行有關支付，而無須扣除或扣減遭沒收股份的價值，惟倘本公司已獲支付全額的有關股份全部有關款項，則其責任亦告終止。就本細則而言，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於沒收日期後的指定時間應付的任何款項（無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即使未到指定時間）視為於沒收日期應付，且該款項應於沒收時即成為到期及應付，惟只須就上述指定時間至實際付款日期期間支付其利息。

39. 由董事或秘書發出聲明股份已於特定日期遭沒收，即為不可推翻的事實證據，藉此，任何人士不得宣稱擁有該股份權利，且該宣佈須（如需要，須待本公司簽立轉讓文件）構成股份的妥善所有權，且獲出售股份的人士須登記為該股份的持有人，而毋須理會代價（若有）的運用情況，其就該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股份沒收、銷售或出售程序有任何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倘任何股份已遭沒收，則須向緊接沒收前股份登記於其名下的股東發出聲明通知，及沒收事宜須於該日隨即記錄於股東名冊。發出通知或作出任何記錄方面有任何形式的遺漏或疏忽均不會令沒收失效。

40. 即使已作出上述沒收，在任何遭沒收股份銷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前，董事會可隨時准許按有關股份的所有催繳股款、其應付利息及已產生開支的支付條款及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條款（若有）購回沒收股份。

41. 沒收股份不應損害本公司對該股份已作出的任何催繳或應付分期付款的權利。

42. 該等細則有關沒收的條文應適用於不支付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於指定時間已成為應付的任何款項的情況（無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猶如該等款項已因正式作出催繳及通知而應繳付。

股東名冊

43. (1) 本公司須存置一份或以上股東名冊，並於其內載入下列資料，即：
- (a) 各股東名稱及地址、其所持股份數目及類別及就該等股份已支付或同意視為已支付的股款；
 - (b) 各人士記入股東名冊的日期；及
 - (c) 任何人士終止為股東的日期。
- (2) 在公司法規限下，本公司可為居於任何地方之股東設立海外或當地或其他股東分冊，而董事會可就有關存置任何有關股東名冊及在過戶登記處保存股東名冊時決定訂立或修訂相關之規例。

44. 股東名冊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每個營業日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在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存置名冊所在百慕達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或供其他人士於繳付最多百慕達貨幣五元後查閱，或（倘適用）於繳付最多十元後可於過戶登記處查閱。存置任何海外或某地方或其他股東分冊之登記處，可於指定報章及（倘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後，在董事會按一般情況或就任何類別股份可能釐定之時間或每年合共不超過三十（30）個完整日之期間內，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手續。

記錄日期

45. 即使該等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亦然，本公司或董事可釐定任何日期為：
- (a) 釐定有權收取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記錄日期，而有關記錄日期可為宣派、派付或作出有關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任何日期前後不超過三十(30)日的任何時間；
 - (b) 釐定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告及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表決股東的記錄日期。

股份轉讓

46. 在不抵觸細則下，任何股東可透過親自簽立（或倘轉讓人或授讓人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透過親自簽立或以機印簽署或董事會不時批准以交易所訂明之方式以其他形式簽立）一般或常用形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訂明之形式或董事會所批准之任何其他形式之過戶文件而將其全部或部份股份轉讓。所有過戶文件必須存置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可能指定之其他地點。#

47. 轉讓文據件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彼等之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在認為適合的情況下有權酌情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據)。在不違反細則第46條之情況下，及在一般情況或在特殊情況下，董事會亦可應轉讓人或承讓人的要求，議決接受機印方式簽署的轉讓文據。在股份承讓人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得視為股份的持有人。該等細則概無妨礙董事會確認承配人配發以若干其他人士為受益人放棄獲配發或暫定配發的任何股份。

48. (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且毋須給予任何理由拒絕登記將未繳足股份轉讓予其不認可的人士或根據僱員股份獎勵計劃發行予僱員而其轉讓仍受限制的股份轉讓，此外，董事會並可(在不損害上述一般情況下)拒絕登記將任何股份轉讓予多於四(4)名的聯名股份持有人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未繳足股份的轉讓。

(2) 股本概不得轉讓予嬰兒或精神不健全的人士或喪失法律能力的人士。

(3) 在適用法例允許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隨時及不時將名冊的股份轉至分冊，或將分冊的股份轉至名冊或其他分冊。倘作出任何轉移，要求作出轉移的股東須承擔轉移成本(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

(4)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該同意可能按董事會不時全權酌情釐定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且董事會可全權酌情作出或收回該同意，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否則不可將名冊的股份轉至分冊或將分冊的股份轉至名冊或任何其他分冊。與分冊的股份有關的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提交有關過戶登記處登記；而與名冊的股份有關的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則須提交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存置名冊的百慕達其他地點登記。

49. 在不限制上一條細則的一般性的情況下，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除非：-

- (a) 已就股份轉讓向本公司支付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須支付的最高數額或董事會不時規定的較低數額費用；
- (b) 轉讓文據僅涉及一類股份；
- (c) 轉讓文據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以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之憑證（及倘轉讓文據由若干其他人士代表簽署，則授權行事人士的授權書）一併送交辦事處或依照公司法存置名冊的百慕達其他地點或過戶登記處（視情況而定）；及
- (d) 轉讓文據已正式蓋上釐印（如適用）。

50. 倘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轉讓，則須於向本公司提交轉讓要求之日起計兩(2)個月內，分別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通知。

51. 於指定報章及（倘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後，可在董事會可能釐定之時間或每年合共不超過三十(30)日之期間內，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

股份移轉

52. 倘股東身故，則其一名或以上尚存人（倘死者為聯名持有人）及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倘其為單一或唯一尚存持有人）將為就擁有其於股份中權益而獲本公司認可的唯一人士；惟本細則概無解除已故股東（無論單獨或聯名）的財產就其單獨或聯名持有任何股份的任何責任。

53. 根據公司法第52條，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擁有股份的任何人士，於出示董事會可能要求的所有權證據後，可選擇成為股份持有人或提名他人登記為股份的承讓人。倘其選擇成為持有人，則須以書面通知本公司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視情況而定），以令其生效。倘其選擇他人登記，則須以該人士為受益人執行股份轉讓。該等細則有關轉讓及登記股份轉讓的規定須適用於上述通知或轉讓，猶如該股東並無身故或破產及該通知或轉讓乃由該股東簽署。

54. 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擁有股份的人士，應有權獲得相同於倘其獲登記為股份持有人而有權獲得的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倘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扣起有關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的支付，直至該人士成為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獲實質轉讓該等股份，惟倘符合細則第75(2)條規定，該人士可於會上投票。

無法聯絡的股東

55. (1) 在不損及本公司根據本細則第(2)段的權利情況下，倘有關股息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不獲兌現，則本公司可停止郵寄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然而，本公司有權於有關支票或股息單首次出現未能送遞而遭退回後，即時停止郵寄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

(2) 本公司有權以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無法聯絡股東的任何股份，惟只在下列情況下，方可進行出售：

- (a) 有關股份的股息相關的所有支票或股息單，合共不少於三次有關應以現金支付予該等股份持有人款項於有關期間仍未按本公司細則授權的方式兌現；
- (b) 於有關期間屆滿時所知悉，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並無接獲任何持有該等股份的股東因身故、破產或法律的實施而擁有該等股份的人士仍存在的消息；及
- (c) 倘股份上市所在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管規則有此規定，本公司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定以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之方式發出通知或於報章刊登廣告，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廣告之日起已超過三(3)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允許的較短期間。

就上文而言，「有關期間」指本細則(c)段所述刊登廣告之日前十二年起至該段所述屆滿期間止的期間。

(3) 為促成上述出售，董事會可授權若干人士轉讓上述股份，而經該人士或其代表簽署或以其他方式簽立的轉讓文據為有效文件，猶如其經登記持有人或有權獲傳轉該等股份的人士簽立。買方並無責任確保購股款項妥為運用，而有關出售程序如有任何違規或屬無效，買方對於股份的所有權亦不受到影響。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屬本公司所有，而一經本公司收訖，本公司即欠付有關前股東等額款項。有關債項並不構成信託，本公司毋須就該等債項支付任何利息，但可將自有關款項淨額賺取的任何款項用於本公司業務或其認為合適的用途，而不須作出交代。即使已售股份的股東已身故、破產或在法律上無行為能力或喪失能力，根據本細則條文的出售仍然有效及具有效力。

股東大會

56. 除年度召開之法定會議外，本公司須每年於董事會可能釐定之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有關日期與上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相隔不得超過15個月，或並無違反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如有）之較長時間。

57. 除股東週年大會外，各個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可在董事會決定的世界任何地方舉行。

58.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利）十分一之股東，應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發出請求書，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請求書中指明的任何事項；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請求書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請求人可自行根據公司法第74(3)條之條文召開。

股東大會通告

59. (1) 股東週年大會及任何考慮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須以不少於二十一(21)個整日的書面通知召開，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可以不少於十四(14)個整日的書面通知召開。惟在下列人士同意下，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期可能較短：

- (a) 如屬股東週年大會，由全體有權出席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及
- (b) 倘屬任何其他大會，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大多數股東，即合共持有賦予該權利之股份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之大多數股東。

(2) 通告須註明會議時間及地點。如有特別事項，則須載述該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亦須註明上述資料。各股東大會的通告須寄發予所有股東（按照該等細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告之股東除外）、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取得股份的所有人士及各董事及核數師。

60. 倘因意外遺漏而未向任何有權收取通告的人士發出通告或（倘連同通告寄發代表委任文據），或寄發有關代表委任文據，或有關人士未有接獲有關通告或代表委任文據，於該大會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或議程並不因此無效。

股東大會議事程序

61. (1) 在股東特別大會所處理的一切事務，均須當作為特別事務，而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所處理的一切事務，除批准股息；省覽、考慮及採納賬目及資產負債表以及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以及須附加於資產負債表的其他文件；選舉董事；委任核數師及替代退任人士的其他高級人員；及釐定核數師酬金及就董事的一般或額外或特別酬金投票外，亦須當作為特別事務。

(2) 除非在大會開始時已有法定人數出席，否則不得在任何大會上處理任何事務（委任大會主席除外）。在所有情況下，兩(2)名有權表決並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即組成法定人數。

62. 倘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三十(30)分鐘（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等候不超過一小時的較長時間）出席人數仍未達法定人數，倘該大會是應股東要求而召開，則須予散會。如屬任何其他情況，則應押後至下星期同日同一時間及地點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其他時間及地點舉行。倘於有關續會上，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半小時仍未達法定人數，則須散會。

63. 本公司總裁或主席須出任主席，主持每次股東大會。倘於任何大會上，總裁或主席（視情況而定）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未能出席大會或彼等均不願擔任主席，則須委任其中一名出席董事為大會主席，或倘只有一名董事出席，則其須出任主席（如願意出任）。如沒有董事出席大會，或出席大會的董事均拒絕擔任大會主席，或如主席選擇退任主席一職，則由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並有權投票的股東從其中推選一人擔任大會主席。

64. 在有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大會上取得同意後，主席可（及如受大會指示，則須）將會議延期，並按會議決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續會，惟在任何續會上，除引發續會的原有會議本應處理的事務外，不得處理其他事務。如大會被押後十四(14)天或以上，應發出最少七(7)個整日的續會通告，當中載明舉行續會的時間及地點，惟有關通知內無需列明續會所處理事務的性質及將予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無須就續會發出任何通告。

65. 倘對提呈考慮的任何決議案作出修訂，惟遭大會主席真誠裁定為不合程序，則該實質決議案的議程不應因該裁定有任何錯誤而失效。倘屬正式提呈作為特別決議案的決議案，在任何情況下，對其作出的修訂（更正明顯錯誤的純粹文書修訂除外）概不予考慮，亦不會就此表決。

表決

66. 在任何股份根據或依照該等細則的規定而於當時附有關於表決的特別權利或限制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舉手方式表決而言，每名親自（如股東為公司，則根據公司法第78條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之股東可投一票，如按股數投票表決，每名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之股東，凡持有一股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惟預付催繳或分期付款之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股份就此而言不會被列作繳足股份。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在宣佈以舉手方式表決所得結果之前或之時或於撤回任何其他按股數投票表決的要求時，下列人士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

- (a) 該大會主席；或
- (b) 不少於三名當時有權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並於大會表決的股東；或
- (c) 當時有權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並代表不少於全部有權於大會表決之股東總表決權十分之一的一名或以上股東；或
- (d) 有權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並持有附有權利於大會表決股份且已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附有該項權利股份已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的一名或以上股東。

由身為股東委任代表的人士（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提出的要求應視為與股東提出的要求相同。

67. 除非正式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而其後並無撤回該要求，否則主席宣佈決議案獲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能獲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獲通過，並記錄於本公司會議記錄後，即為具決定性的事實證據，而毋須提供所記錄有關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的票數或比例作為證據。

68. 倘正式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則按股數投票表決的結果須視為要求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的大會通過的決議案。並無規定主席必須披露按股數投票表決的票數。

69. 有關推選主席或續會問題而提出的按股數投票表決須即時進行。有關任何其他事項的按股數投票表決要求須按主席指定的方式（包括採用抽籤或投票紙或選票），即時進行或於主席指定的時間（不遲於該要求日期後三十(30)日）及地點進行。除非主席另有指示，否則毋須就並無即時進行的按股數投票表決發出通告。

70. 按股數投票表決要求不應阻礙會議進程或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之事項外任何事項的處理，及在取得主席同意後，可於大會結束或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以較早者為準）前任何時間撤回。

71. 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時，可親身或委派代表表決。

72. 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時，有權投一票以上的人士毋須盡投其票數，亦毋須以同一方式投票。

73. 倘票數相等，主席（無論舉手表決或按股數投票表決）除其本身可能已作出之其他投票外，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74.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股份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排名首位之人士（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方有權表決，其他聯名持有人均不得表決，就此，排名先後按其就聯名持有股份於股東名冊的排名而定。就本細則而言，已故股東的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視為以其名義持有的任可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75. (1) 因任何原因而為精神病患者或作為被任何擁有司法管轄權之法院頒佈法令保障或管理無法管理其本身事宜之人士之股東，可由其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由該法院委任屬接管人、監護人、或財產保佐人性質之其他人士代其投票（不論以舉手或按股數投票），而任何該接管人、監護人、或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亦可委派代表進行投票，及就股東大會而言可作為及被視作猶如其為該等股東之登記持有人行事，惟董事會可能要求擬投票人士之授權書作為憑證，並應於大會或續會或表決（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送交辦事處、總辦事處或股份過戶登記處（如適用）。

(2) 根據細則第53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任何人士，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猶如其為該等股份之登記持有人相同的方式就該等股份表決，惟其須於擬表決的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至少四十八(48)小時前，令董事會信納彼於有關股份的權利，或董事會已事先批准其就有關股份表決的權利。

(3) 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倘股東須就某決議案棄權投票或僅限於投票贊成或投票反對某決議案，則該股東所作表決或代其所作表決如違反上述規定或限制則將不予計算。#

76.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於股東已正式登記及已就該等股份向本公司支付目前應付的所有催繳或其他款項前，概無權出席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及計入大會法定人數。

77. 倘：

- (a) 對任何表決人的資格提出任何反對；或
- (b) 原不應予以計算或原應予否定的任何表決已計算在內；或
- (c) 原應予以計算的任何表決並無計算；

除非該反對或失誤於作出或提出反對或發生失誤的大會或（視情況而定）續會上提出或指出，否則不會令大會或續會上任何決議案的決定失效。任何反對或失誤須由大會主席處理，且倘主席裁定該情況可能已對大會決定產生影響，方會令大會有關任何決議案的決定失效。主席就該等事項作出的決定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

委任代表

78.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可委任其他人士代其出席並代其表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上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代表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之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將有權行使其代表之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

79. 代表委任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士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蓋上公司印章或由高級職員、授權人或其他有權簽署人士簽署。由其高級職員聲稱代表公司簽署的代表委任文據應視為（除非出現相反的情況）該高級職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公司簽署代表委任文據，而毋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

80. 代表委任文據及（倘董事會要求）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應於該文據指明之人士擬表決之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或就於大會或續會舉行日期後進行的按股數投票表決而言，則不遲於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24)小時，送達召開大會通告或其附註或隨附任何文件內就此目的可能指定的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或（倘並無指明地點）於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倘適用），否則委任代表文據將視為無效。委任代表之文據將於簽署日期當日後十二(12)個月屆滿後失效，惟在會議原於該日後十二(12)個月內舉行之續會上除外。遞交委任代表之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之會議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回。

81. 代表委任文據須以任何一般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惟不排除使用兩種表格）及倘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隨任何大會通告寄出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文據。代表委任文據須視為賦有授權，受委代表可酌情要求或共同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並就於大會（就此發出代表委任文件）提呈有關決議案的任何修訂表決。代表委任文據須（除非出現與本文相反的情況）對與該文據有關大會任何續會同樣有效。

82. 即使委託人早前身故或精神失常或已簽立撤銷代表委任文據或撤銷代表委任文據下作出的授權，惟本公司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召開大會通告內所載送交代表委任文據或隨附寄發的其他文件指定的有關其他地點）並未於代表委任文據適用之大會或續會或按股數投票表決開始前至少兩(2)小時收到有關身故、精神失常或撤銷的書面通知，則根據代表委任文據的條款作出投票屬有效。

83. 根據該等細則，股東可進行的任何事項均可由其正式委任的授權人進行，且該等細則有關委任代表及委任代表文據的規定（經必要修改後）須適用於有關任何該等授權人及據此委任授權人的文據。

由代表行事的公司

84. (1) 身為股東的任何公司可透過其董事或其他監管團體的決議案，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作為其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有關公司行使倘公司為個別股東可行使的同等權力，且就該等細則而言，倘獲授權人士親身出席任何有關大會，則須視為該公司親身出席。

(2) 如公司法允許，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及於各情況下為公司），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作為其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惟該授權須指明有關獲授權各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細則的規定，獲授權的各人士須有權行使猶如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可行使的同等權利及權力。

(3) 該等細則有關公司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的任何提述乃指根據本細則規定獲授權的代表。

股東書面決議案

85. (1) 在公司法規限下，就該等細則而言，由當時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所有人士或其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案（以有關方式明確或隱含表示無條件批准），須視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獲正式通過的決議案及（倘適用）據此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任何該決議案應視為已於最後一名股東簽署決議案當日舉行的大會上獲通過，及倘決議案聲明某一日期為任何股東的簽署日期，則該聲明應為該股東於當日簽署決議案的表面證據。該決議案可能由數份相同格式的文件組成，每份均由一名或以上有關股東簽署。

(2) 儘管該等細則所載任何規定，就細則第86(4)條項下董事任期屆滿前罷免董事或就細則第154(3)條有關罷免及委任核數師而言，均不應以書面決議案形式通過。

董事會

86. (1) 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決定，董事的人數不可少於兩(2)名。除非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另行決定，董事人數並無上限。董事先於股東法定大會獲選出或委任，繼而根據細則第87條獲選出或委任，任期直至下一次委任董事或其繼任人獲選出或委任為止。任何股東大會均可授權董事會於股東大會上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數目。

(2) 董事有權不時或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在股東於股東大會作出授權之規限下出任現時董事會新增的董事職位，惟獲委任的董事數目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不時釐定之任何最高數目。獲董事會委任的任何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合資格於該大會膺選連任。

(3) 董事或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合資格股份，而並非股東的董事或替任董事（視情況而定）有權收取通告及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及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的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發言。

(4) 在該等細則之任何相反規定所規限下，即使該等細則或在本公司與該董事所訂立之任何協議中載有任何規定（惟無損根據任何該等協議提出的任何損害索償），股東仍可於根據該等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隨時將未任滿董事撤職，惟該等就罷免董事而召開的任何會議的通告須載有該等意向的聲明，並於會議舉行前十四(14)日送交該董事，而該董事有權在該會議上就罷免動議發言。#

(5) 根據上文第(4)分段的規定將董事撤職而產生的董事會空缺，可由股東於董事撤職的大會上以推選或委任方式填補，任期直至下一次委任董事或其繼任人獲選出或委任為止，或如無作出上述選舉或委任，則股東可於有關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填補尚未填補的空缺。

(6)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增加或削減董事數目，惟不得令董事數目少於兩(2)名。

董事退任

87. (1) 儘管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多於三分之一之數目）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有特定委任年期之董事）須最少每三年退任一次。

(2) 退任董事均有資格膺選連任。輪席告退的董事包括（就確定輪席退任董事數目而言屬必需）願意退任且不再重選連任的任何董事。其他予退任的董事乃自上次連任或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而須輪席退任的其他董事，惟倘有數名人士於同日出任或連任董事，則將行告退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議）須由抽籤決定。根據細則第86(2)條獲委任的任何董事在釐定輪席退任的特定董事或董事數目時不應考慮在內。

88. 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否則除會上退任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由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並非擬參選人士）簽署通告，當中表明建議提名該人士參選的意向，並附上所提名人士簽署表示願意參選的通知，送至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或香港主要營業地點，而發出該等通告之期間最少須為七(7)天，該期間不得早於寄發舉行有關選舉之股東大會之有關通告翌日開始，及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結束。#

喪失董事資格

89.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須離職：

(1) 倘將辭職通知書送交本公司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提交，並獲董事會議決接納有關辭任；

(2) 倘神智失常或身故；

經由二零零四年五月七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修訂

(3) 倘未經特別批准而在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其替任董事（如有）於該期間並無代其出席會議，而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或

(4) 倘破產或獲指令被全面接管財產或被停止支付款項或與債權人達成還款安排協議；

(5) 倘法例禁止出任董事；或

(6) 倘因法規之條文規定須停止出任董事或根據該等細則遭撤職。

執行董事

90.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當中一名或多名成員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出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主管職位，任期（受限於其出任董事的持續期間）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並可撤回或終止該等委任。上述的任何撤回或終止委任應不影響該董事向本公司提出或本公司向該董事提出的任何損害索償。根據本細則獲委任職位的董事須受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相同的撤職規定規限，倘其因任何原因終止出任董事，則應（受其與本公司所訂立任何合約條文規限）依照事實及即時終止出任其職位。

91. 即使有細則第96、97、98及99條，根據細則第90條獲委職務的執行董事應收取由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無論透過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透過全部或任何該等方式）及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賞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作為其董事酬金以外的收入或取代其董事酬金。

替任董事

92. 任何董事均可於任何時間藉向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在董事會議上發出通知委任任何人士作為其替任董事。任何獲委任人士應享有其委任人董事擁有的所有權利及權力，惟在決定是否達到法定人數時不得計算該名人士超過一次。替任董事可由作出委任的人士或法團於任何時間罷免，在此項規定規限下，替任董事的任期將持續，直至下屆董事週年選舉或（倘若早於週年選舉）至相關董事終止作為董事之日期止。替任董事的委任或罷免，須經由委任人簽署通知並交付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呈交，方始生效。替任董事亦可是一名董事，並享有其作為董事之權利，且可作為多於一位董事的替任董事。替任董事（倘其委任人有所要求）具有與其委任董事相同（而代替其）之接收董事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通知之權利，並有權在任何其委任董事未能親自出席之會議上以董事身份出席會議並投票表決，並且一般性有權在該會議上行使及履行其委任人作為董事之職責、權力及義務，且就該會議議事程式而言，該等細則應猶如彼為董事般適用，惟在其替任一名以上董事的情況下其表決權可累積計算除外。

93. 替任董事僅就公司法而言為董事，在履行其委任董事的職能時，僅受公司法之條文中有關董事職責及責任的規定所規限，並須個別就其行為及過失向本公司負責，而不被視為委任董事的代理。替任董事有權以其猶如一名董事（作出該等必須之修改後）之地位訂立合約及於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擁有權益及據此獲得利益及獲本公司償付開支及彌償保證，惟其不得以作為替任董事之身份收取本公司任何袍金，除非是由其委任人不時以書面通知指示本公司原應支付予該名委任人之該等酬金部分（如有）。

94. 擔任替任董事的每名人士可就其替任的每名董事擁有一票表決權（如其亦為董事，則在其本身的表決權以外）。如其委任人當時不在香港或因其他原因未可或未能行事，替任董事簽署的任何董事會或委任人為成員的董事委員會書面決議案應與其委任人簽署同樣有效，除非其委任通知中有相反規定則除外。

95. 如替任董事的委任人因任何原因終止為董事，其將因此事實終止為替任董事。然而，該替任董事或任何其他人士可由各董事再委任為替任董事，**惟**如任何董事在任何會議上退任但在同一會議上獲重選，根據該等細則該替任董事於緊接該董事退任前生效之任何委任將繼續有效，猶如該董事並無退任。

董事袍金及開支

96. 董事一般酬金須不時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並須（除非表決通過的決議案另有指示）按董事會可能協定的比例及方式分配予各董事，如無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倘董事任職期間短於應付酬金的整段期間者，則只應按其任期佔該整個期間的比例收取酬金。該酬金應視為按日累計。

97. 每名董事可獲償還或預付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的獨立會議或因履行董事職務所合理產生或預期產生的所有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雜費。

98. 倘任何董事應要求為本公司前往海外公幹或居留或提供任何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一般職責的服務，則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支付），作為任何其他細則所規定或根據任何其他細則規定的一般酬金以外或代替該一般酬金的額外酬勞。

99. 董事會在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前董事作出付款以作為離職補償或退任代價或退任有關付款（並非董事按合約可享有者）前，須在股東大會取得本公司批准。

董事權益

100. 董事可：

- (a) 在公司法有關條文規限下，於任期內兼任本公司之任何其他獲利職位或職務（核數師除外），其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董事就任何其他獲利職位或職務而獲支付的任何酬金（無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應為任何其他細則所規定或根據任何其他細則規定以外的酬金；
- (b) 由本身或其商號以專業身分（核數師除外）為本公司行事，其或其商號並可就專業服務獲取酬金，猶如其並非董事；
- (c) 繼續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發起的或本公司作為賣方、股東或其他身分而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主管人員或股東，且毋須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主管人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倘本細則另有規定，董事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就各方面行使或促使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其他任何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或其作為該其他公司的董事可行使的表決權，包括表決贊成任命董事或其中任何一名為該其他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主管人員之決議案，或表決贊成或規定向該其他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主管人員支付酬金。儘管任何董事可能或即將被委任為該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主管人員及就此可能在以上述方式行使表決權時有利害關係，其仍可以上述方式行使表決權投贊成票。

101. 在公司法及該等細則的規限下，任何董事或候任董事或擬任董事不應因與本公司訂立任何合約的資格而喪失職位（不論就其獲利職位或職務之任期或以賣方、買方或其他身份），亦無須避免訂立任何有關合約或任何董事於其中擁有權利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毋須只因其董事職位或由此建立之受信關係而須向本公司交代由有關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惟有關董事須按照細則第102條披露其擁有利益的合約或安排的利益性質。

102. 如董事知悉於與本公司訂立的合約或安排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該董事須於首次（如其當時已知悉其權益存在）考慮訂立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中申明其權益性質，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須於知悉擁有或已擁有權益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中申明其權益性質。就本細則而言，董事向董事會發出一般通知表示：

- (a) 其為一家指定公司或商號的股東，且被視為於通知日期後可能與該公司或商號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或
- (b) 其被視為於通知日期後可能與其有關連的指定人士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

就本細則而言，應被視為有關任何該合約或安排的權益的充足宣告，惟除非該通知於董事會會議上發出，或該董事採取合理步驟確保該通知發出後於下一次董事會會議中提出及宣讀，否則該通知不會生效。

103. (1)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本人或其任何聯繫人享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作出投票（或被計入法定人數內），但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項：#

- (i) 就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借出之款項，或就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其利益而招致或承諾之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提供抵押品或賠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 就該董事或其聯繫人根據一項擔保或賠償保證或提供抵押品而單獨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或責任，而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品或賠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i) 有關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提呈發售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因參與售股事項之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會擁有權益之任何建議或合約或安排；
- (iv) 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人士同樣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v) 涉及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僅以高級人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而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惟該董事連同其任何聯繫人實益擁有該公司不多於百分之五(5%)或以上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或透過其權益產生之第三公司））之任何建議或合約或安排；或
- (vi) 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購股權計劃或股份獎勵計劃、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董事、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有關且無授予董事或其聯繫人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所未獲賦予之特權或利益之其他安排之建議；

(2) 只要在（但僅只要在）一名董事及／或其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於一間公司（或其／彼等之權益乃透過其所產生之第三者公司）之任何類別權益股本之已發行股份或該公司之股東所獲之投票權中合共持有或實益擁有百分之五(5%)以上權益之情況下，則該公司將被視為一間該名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於其中合共擁有百分之五(5%)以上權益之公司。就本段而言，作為被動或託管受託人之一名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所持有之任何股份（彼於其中概無擁有實益權益）、於一項信託（當中只要在部分其他人士有權就此收取收入之情況下，且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之權益還原或為剩餘）中之任何股份，以及於一項獲授權之單位信託計劃（其中董事或其聯繫人僅作為一名單位持有人擁有權益）中之任何股份及不附有股東大會之投票權之任何股份及限制性很高之股息及資本權利之回報將不得計算在內。#

(3) 倘一間公司於一項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而一名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於該公司中合共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之權益，則該董事亦將被視為於該項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4) 如於任何董事會議上有有關一名董事或其聯繫人(會議主席除外)權益之重大性或有關於任何董事(主席除外)之投票之任何問題，而該問題不能透過自願同意放棄投票而獲解決，則該問題須提呈會議主席，而彼對該董事所作決定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倘據該董事所知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之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適當披露除外)。倘上述任何問題乃關乎會議主席，則該問題須由董事會決議案決定(就此該主席不得投票)，該決議案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倘據該主席所知該主席(或其聯繫人)之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適當披露除外)。#

董事的一般權力

104. (1) 本公司業務由董事會管理及經營，董事會可支付本公司成立及註冊產生的所有開支，並可行使根據法規或根據該等細則並無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的本公司所有權力(不論關於本公司業務管理或其他方面)，惟須受法規及任何該等細則的規定以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所制定而並無與上述規定牴觸的規例所規限，但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制定的規例，不得使董事會在該規例訂立前所作本屬有效的作為失效。本細則給予的一般權力不受任何其他細則給予董事會的任何特別授權或權力所限制或限定。

(2) 任何在一般業務過程中與本公司訂立合約或交易的人士，有權倚賴由任何兩名董事共同代表本公司訂立或簽立(視情況而定)的任何書面或口頭合約或協議或契據、文件或文據，而且上述各項應視為由本公司有效訂立或簽立(視情況而定)，並在任何法例規定的規限下對本公司具約束力。

(3) 在不影響該等細則所賦予一般權力的原則下，謹此明確聲明董事會擁有以下權力：

- (a) 給予任何人士權利或選擇權可要求在日後對其按面值或按可能協定的溢價配發任何股份。
- (b) 在薪金或其他酬金以外或取而代之，給予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於本公司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中擁有權益或從中分享溢利或分享本公司的一般溢利。
- (c) 在公司法條文規限下，議決本公司取消在百慕達註冊及在百慕達以外的指定國家或司法管轄區存續。

105. 董事會可在任何地方成立任何地區或地方委員會或機構，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務，並可委任任何人士成為該等地方委員會的成員或任何經理或代理，並可釐訂彼等之酬金（以薪金或佣金或賦予權利分享本公司溢利的方式或結合上述兩種或更多方式），以及支付彼等就本公司業務可能聘用的任何員工的工資。董事會可向任何該等地區或地方委員會、經理或代理轉授歸屬於董事會所擁有或可予行使之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作出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的權利除外），連同有關之再轉授權，並可授權任何彼等之成員填補其中任何空缺，並在即使出現空缺下行事。任何有關委任或轉授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並受有關條件所限下作出，董事會可罷免任何上述人士之委任，並可撤銷或修訂任何有關轉授，惟真誠處理事務且未獲可有關撤銷或修訂通知之人士概不因而受影響。

106. 董事會可以授權書（並加蓋公章），按其認為適當的期限及條件就此等目的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任何臨時團體（不論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作為本公司的一名或多於一名委託代理人，並賦予其認為適當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不超出董事會根據本細則獲賦予或可行使的權力）。任何上述授權書可包含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文，以保障及方便與任何該委託代理人進行交易的人，亦可授權任何該委託代理人轉授其獲賦予的所有或部分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如經本公司蓋章授權，該名或該等委託代理人可以其個人印章簽立任何契據或文據而與加蓋印章具有同等效力。

107.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以及限制，以及在附加於或屏除有關人士本身權力下，向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或任何董事委託及賦予其可行使的任何權力，並可不時撤回或更改所有或任何該等權力，但本著誠信行事人士在沒有通知撤回或更改下不會受此影響。

108. 所有支票、承兌票據、銀行匯票、匯票及其他票據（不論是否流通或可轉讓），以及就付予本公司款項發出的所有收據均須按董事會不時以決議案釐定的方式簽署、開具、承兌、背書或以其他方式簽立（視乎情況而定）。本公司應在董事會不時釐定的一家或幾家銀行保持銀行賬戶。

109. (1) 董事會可成立或夥同或聯同其他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在業務上有聯繫的公司）成立及自本公司的資金中撥款至任何為本公司僱員（此詞語在此段及下一段使用時包括任何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或曾擔任行政職位或獲利職位的董事或前董事）及前僱員及彼等之家屬或任何一個或以上類別的該等人士提供退休金、疾病或恩恤津貼、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計劃或基金作出供款。

(2) 董事會可在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情況下以及在受或不受任何條款或條件所規限下，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授出退休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僱員及彼等之家屬或任何該等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僱員或彼等之家屬根據前段所述任何計劃或基金享有或可能享有者以外另加的退休金或福利。任何該等退休金或福利，可在董事會認為適宜的情況下於僱員實際退休之前及預期的期間內或之時或之後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借款權力

110.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籌集或借貸款項及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及資產（現有及未來）以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在該公司法規限下，發行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債項、負債或責任之十足或附屬抵押。

111. 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可予轉讓，而本公司與獲發行人士之間並無有任何衡平權益。

112. 任何債權證、債券或其他證券均可按折讓（股份除外）、溢價或其他價格發行，同時附有贖回、放棄、提款、股份配發、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和任命董事等特權。

113. (1) 如果本公司任何未催繳股本獲押記，接納其後以該等未催繳股本抵押的人士，將受與該抵押前相同的規限，及無權藉向股東發出通知或其他方式而取得較抵押前優先的地位。

(2) 董事會須依照公司法條文促使保存一份適當的登記冊，登記影響本公司特定財產的所有抵押及本公司所發行任何系列之債權證，並須妥為符合公司法有關當中所訂明及其他抵押及債權證的登記要求。

董事的議事程序

114. 董事會可舉行會議以處理業務、休會及按其認為適合的其他方式處理會議。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問題必須由大多數投票通過。倘贊成與反對的票數相同，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115. 董事會會議可應董事要求由秘書召開或由任何董事召開。秘書須應總裁或主席（視情況而定）或任何董事之要求發出通告以召開董事會會議，有關通告可以書面、電話或董事會不時決定之方式發出。

116. (1) 董事會處理事務所需法定人數可由董事會決定，而除非由董事會決定為任何其他人數，該法定人數應為兩(2)人。替任董事在其所替任的董事缺席時應計入法定人數之內，但就決定是否已達法定人數而言，其不得被計算多於一次。

(2) 董事可藉電話會議、電子或所有參與會議人士能夠同時及即時互相收聽對方談話的其他通訊設備方式參與任何董事會會議，就計算法定人數而言，有關參與應構成親身出席該會議，猶如該等參與人親身出席。

(3) 在董事會會議上停止擔任董事的任何董事，在如無其他董事反對下及否則出席董事未達法定人數的情況下，可繼續出席及作為董事行事以及計入法定人數之內，直至該董事會會議終止。

117. 儘管董事會有任何空缺，繼續留任的各董事或唯一繼續留任的董事仍可行事，但如果及只要董事人數減至少於根據或依照該等細則釐定的最低數目，則儘管董事人數少於根據或依照該等細則釐定的法定人數或只有一名董事繼續留任，繼續留任的各董事可就填補董事會空缺或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的目的行事，但不得就任何其他目的行事。

118. 董事會可就會議選任一名主席及一名或多名副主席，並釐定彼等各自的任期。如無選任主席或副主席，或如於任何會議上主席及副主席均未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五(5)分鐘內出席，則出席的董事可在其中選擇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119. 在出席人數達法定人數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方可行使當時董事會擁有或可行使的所有權力、授權及酌情權。

120. (1) 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轉授予由其認為合適的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而彼等可不時就任何人或目的全部或部分撤回該轉授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上述組成的委員會在行使上述轉授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時，須遵守董事會可能對其施加的任何規例。

(2) 任何有關委員會遵照有關規定及為達成其委任目的（並非其他目的）所作出的一切行動，均具有與由董事會作出同等行為的效力，而董事會在股東大會上取得本公司同意下，有權向任何有關委員會的成員發放酬金，有關酬金將於本公司當期開支中支銷。

121. 任何由兩名或以上成員組成的委員會會議及會議的議事程序，將受由該等細則所載關於規管董事會會議及會議議事程序的條文所規管，以適用者且並未被董事會根據上一條細則施加的任何規定所代替為限。

122. 全體董事（因健康欠佳或殘疾而暫時未能簽署則作別論）及所有替任董事（如適用，其委任人因上述情況暫時未能簽署）以書面簽署之決議案為有效及具效力，猶如該決議案已於正式召開及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獲通過，惟有關決議案須由達至法定人數之董事簽署，而該決議案之副本或其內容已按該等細則規定寄發會議通告之方式傳達給當時有權收到董事會會議通告之全體董事，且概無董事得悉或已接獲消息指任何董事反對該決議案。有關決議案可載於一份或數份格式類似之文件組成，每份由一名或以上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就此目的而言，董事或替任董事的傳真簽署應視為有效。

123. 儘管隨後發現有關董事會或有關委員會任何成員或擔任上述職務的人士的委任欠妥，或全部或任何該等人士不符合資格或離任，惟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或擔任董事職務或委員會成員的任何人士以誠信態度作出的所有行動將為有效，猶如上述各人士已獲正式委任，並合資格擔任及繼續擔任董事或該委員會的成員。

經理

124.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本公司一名總經理及一名或多名經理，並可以薪金或佣金或賦予權利分享本公司溢利的方式或結合上述兩種或更多方式釐定彼等的酬金，以及支付總經理或經理就本公司業務可能聘用的任何員工的工資。

125. 該總經理及一名或以上經理的任期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如認為恰當，更可向其或彼等賦予董事會的所有或任何權力。

126. 董事會可按在各方面其全面酌情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與該總經理及一名或多名經理訂立一份或多份協議，包括該總經理及一名或多名經理有權為經營本公司業務的目的委任其屬下的一名或多名助理經理或其他僱員。

高級人員

127. (1) 本公司的高級人員包括總裁及副總裁或主席及副主席、董事及秘書以及董事會不時決定的額外高級人員（可為董事或並非董事），以上所有人士就公司法及該等細則而言被視為高級人員。

(2) 董事須於每次委任或選舉董事後，儘快在董事當中選出一名總裁及一名副總裁或一名主席及一名副主席；及如多過一(1)名董事獲提名為上述任何一個職務，董事可以決定該職務之選舉方法。

(3) 高級人員收取之酬金乃由董事不時釐定。

(4) 倘本公司根據公司法委任及維持一名通常居於百慕達之常駐代表，常駐代表應遵守公司法之條文規定。

本公司須向常駐代表提供彼可能要求的有關文件及資料，以其能夠遵守公司法之條文。

常駐代表有權收取所董事會會議或任何董事委員會會議或本公司股東大會的通告、出席有關會議以及於會上發言。

128. (1) 秘書及額外高級人員（如有）應由董事會委任，任職條款及任期由董事會決定。如認為合適，可委任兩(2)名或以上人士擔任聯席秘書。董事會亦可不時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委任一名或多名助理或副秘書。

(2) 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大會及保存該等會議的正確會議記錄，以及將該等會議記錄記入就此目的所提供的適當簿冊。秘書並須履行公司法或該等細則指定或董事會可能指定的其他職責。

129. 總裁或主席（視情況而定）須於所有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會議上出任主席。倘其未克出任主席，則由出席大會之人士委任或挑選一名主席。

130. 本公司高級人員須擁有董事不時向彼等轉授的權力及履行本公司的管理、業務及事務上有關的職責。

131. 公司法或該等細則中規定或授權由或對董事及秘書作出某事宜的條文，不得由或對同時擔任董事及擔任或代秘書的同一人士作出該事宜而達成。

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

132. (1) 本公司須促使在辦事處保存一份或多份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並須於當中記錄各董事及高級人員以下各方面的詳細資料，即：

- (a) 如屬個人，則彼現時姓氏、名字及地址；及
- (b) 如屬公司，則其名稱及註冊辦事處。

(2) 倘發生下列事件：

- (a) 更換任何董事及高級人員；或
- (b) 載於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的詳細資料有任何改變，

董事會須於發生後十四(14)日內，在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內記錄有關變動的詳細資料及發生事件的日期。

(3) 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須於各營業日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內，於辦事處供公眾人士免費公開查閱。

(4) 在本細則中，「高級人員」一詞具有公司法第92A(7)條賦予之涵義。

會議記錄

133. (1) 董事會須促使在所提供的簿冊中就以下各項妥為記錄會議記錄：
- (a) 高級人員的所有選任及委任；
 - (b) 每次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董事姓名；
 - (c) 每次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所有決議案及議事程序，及如有經理，則經理會議的所有議事程序。
- (2) 會議記錄須按照公司法及該等細則編製，並由秘書在辦事處保存。

印章

134. (1) 本公司應按董事會決定設置一個或多個印章。就本公司所發行證券的設立或證明文件上蓋章而言，本公司可設置一個證券印章，該印章為印章的複製本，另在其正面加上「證券印章」字樣或是董事會批准的其他形式。董事會應保管每一印章，未經董事會授權或董事委員會為此獲董事會授權後授權下，不得使用印章。在該等細則其他規定的規限下，在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下，凡加蓋印章的文據須經一名董事及秘書或兩名董事或董事會可委任的其他一名或多名人士（包括董事）親筆簽署，惟就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任何證書而言，董事會可藉決議案決定該等簽署或其中之一獲免除或以若干技術方式或機印方式簽署。凡以本細則所規定形式簽立的文件應視為事先經董事會授權加蓋及簽立。

(2) 如本公司設有專供海外使用的印章，董事會可藉加蓋印章的書面文件，就加蓋及使用該印章，委任任何海外代理或委員會作為本公司的正式授權代理，董事會並可就其使用施加認為合適的限制。在該等細則內凡對印章作出的提述，在及只要是適用的情況下，均視為包括上述的任何其他印章。

文件認證

135. 任何董事或秘書或就此目的獲董事會委任的人士，均可認證任何影響本公司規章的文件及任何由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通過的決議案以及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任何簿冊、記錄、文件及賬目，並核證其副本或摘錄為真確副本或摘錄。如任何簿冊、記錄、文件或賬目位於辦事處或總辦事處以外的地方，保管該等文件的本公司地方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應視為獲董事會委任的人士。宣稱為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決議案副本或會議記錄摘錄的文件，經核證後，是有助於依賴該等文件與本公司來往的所有人士的不可推翻的證據，證明該決議案已正式通過或（視情況而定）有關會議記錄或摘錄是正式舉行的議事程序的真實、準確的記錄。

文件銷毀

136. 本公司有權在以下時間銷毀以下文件：

- (a) 任何已註銷的股票，惟須於註銷日期起計的一(1)年期限屆滿後；
- (b) 股息指示或其任何變更或註銷或更改名稱或地址的通知，惟須於本公司記錄該股息指示、變更、註銷或通知日期起計的兩(2)年期限屆滿後；
- (c) 任何已登記的股份轉讓文據，惟須於登記日期起計的七(7)年期限屆滿後；
- (d) 任何配發函件，惟須於其發出日期起計七(7)年期限屆滿後；及
- (e) 委託授權書、遺囑認證書及遺產管理書的副本，惟須於有關委託授權書、遺囑認證書及遺產管理書的相關戶口結束後滿七(7)年後的任何時間；

及可作對本公司有利的最終假設，每份遭銷毀的文件已正式及適當的記錄於股東名冊，每張遭銷毀的股票均為有效的股票，並已作正式及適當的註銷；而每張遭銷毀的轉讓文據均為有效及具效力的文書，並已作正式及適當的登記，而每份遭銷毀的其他文件均為有效及具效力的文件，而其與本公司的賬簿或記錄上已登記詳情相符，惟：(1) 本細則之上述條文只適用於真誠地銷毀文件，且本公司並沒有收到明確通知，指該文件因與索償有關而須予以保存；(2) 本細則條文不應被解釋為倘本公司早於上述時間或當上述第(1)分段所提及的條件仍未達成前銷毀任何該文件須承擔任何責任；及(3) 本細則所指銷毀任何文件，包括以任何方式處置該文件。

股息及其他派付

137.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在股東大會可不時宣佈以任何貨幣向股東派發股息，惟任何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金額。本公司亦可在股東大會上從任何根據公司法所確定的實繳盈餘中向股東作出分派。

138. 倘從實繳盈餘中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將導致本公司未能支付到期負債或令其資產可變現價值因此低於其負債及其已發行股本與股份溢價賬的總和，則不得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

139. 除非任何股份附有權利或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

- (a) 一切股息須按有關派付股息之股份的繳足股款宣派及派付，就本細則而言，預付催繳股份之已付股款不被視為股份的繳足股款；及
- (b) 所有股息均須於有關派息期間任何一段或多段時間內按派息股份的繳足股款宣派和按比例派付。

140.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支付董事會根據本公司溢利覺得合理的中期股息，尤其是（但並無影響上述的一般性原則下）倘本公司股本於任何時候分為不同的類別，則董事會可支付本公司資本中該等授予持有人有遞延或非優先權利收取股息的股份，以及有優先權利收取股息的股份的中期股息，並倘董事會真誠地行事，有關任何優先股份持有人因向任何有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支付中期股息而遭到任何損失，則董事會無須對所產生的損失負責。董事會亦可在其認為溢利許可情況下每半年或在其他適當時間間隔按固定股息率支付股息。

141. 董事會可從應付予任何股東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其因催繳款或其他原因目前應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如有）。

142. 本公司毋須承擔本公司所應付有關任何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的利息。

143. 任何以現金支付予股份有人之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透過支票或股息單寄往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在股東名冊就相關股份名列首位股東於股東名冊所示的登記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地址。除非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行指示，所有支票或股息單應以持有人為收款人或，倘屬聯名持有人，則在股東名冊就相關股份名列首位的持有人為收款人，郵誤風險概由其或彼等承擔，且於銀行提取任何支票或股息單付款應作為本公司的良好清償，儘管其後該支票或股息單可能被盜竊或其背書被偽造。就聯名持有人持有之股份而言，兩名或多名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可就該等股份的應付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資產發出有效的收據。

144. 在宣派後一(1)年未獲領取之所有股息或紅利，董事會可用作任何投資或作其他用途，直至該等股息或紅利獲收取為止，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在宣派日期後六(6)年未獲領取之股息或紅利，可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董事會把任何應付或有關股份的未獲領取股息或其他款項存入獨立賬戶，本公司並不因此成為該款項的受託人。

145. 董事會或本公司股東大會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以分派任何種類的特定資產的方式派發全部或部分股息，特別是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可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證券的認股權證或任何一種或以上的上述方式，而如在分派上產生任何困難，董事會可藉其認為適宜的方式解決，特別是可就零碎股份發出股票、不理會零碎股份權益或上調或下調至完整數額，並可就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的分派釐定價值，並可決定基於所釐定的價值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以調整所有各方的權利，及可在董事會視為適宜時把任何該等特定資產轉歸受託人，以及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享有股息的人士簽署任何所需的轉讓文據及其他文件，而該委任將有效及對股東具約束力。董事會可議決概不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倘未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向股東分派資產即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特定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分派該等資產；在該情況下，上述股東唯一享有的權利僅為如上文所述收取現金款項。就任何方面而言，因前句所述而受影響的股東將不會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股東。

146. (1) 當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亦可繼而議決：

- (a) 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方式派付全部或部份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該等現金股息（或倘董事會釐定的其中部分），以代替配發。在這種情況下，以下條文將適用：

- (i) 任何該等配發基準將由董事會釐定；
 - (ii) 董事會釐定配發基準後，將向相關股份的持有人發放不少於兩(2)個星期的通知賦予有關股份持有人的選擇權，連同選擇通知表格及列明所需遵循的程序及交回已填妥選擇表格以便其生效的地點及截止日期及時間；
 - (iii) 可就獲賦予選擇權的該部分股息的全部或部分行使該項選擇權；及
 - (iv) 就現金選擇權未獲正式行使之股份（「非選擇股份」）而言，股息（或上述以配發股份派付之該部份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並按上述釐定之配發基準配發相關類別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予非選擇股份持有人之方式償付，為達致此目的，董事會須自本公司未分派溢利（包括本公司儲備賬以外任何儲備或其他特殊賬目的進賬額的溢利）之任何部分（由董事會釐定），撥出一筆用於繳足按有關基準向非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及分派之適當數目之有關類別股份；或
- (b) 有權收取該等股息之股東將有權按董事認為適當之比例選擇收取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以取代全部或部份股息。在此情況下，以下條文將適用：
- (i) 任何該等配發基準將由董事會釐定；
 - (ii) 董事會釐定配發基準後，將向相關股份的持有人發放不少於兩(2)個星期的通知賦予有關股份持有人的選擇權，連同選擇通知表格及列明所需遵循的程序及交回已填妥選擇表格以便其生效的地點及截止日期及時間；
 - (iii) 可就獲賦予選擇權的該部分股息的全部或部分行使該項選擇權；及

- (iv) 就股份選擇權獲正式行使之股份（「選擇股份」）而言，股息（或就選擇權一致之該部份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而代以按上述釐定之配發基準配發相關類別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予選擇股份持有人之方式償付，為達致此目的，董事會須自本公司未分派溢利（包括本公司儲備賬以外任何儲備或其他特殊賬目的進賬額的溢利）之任何部分（由董事會釐定），撥出一筆用於繳足按有關基準向非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及分派之適當數目之有關類別股份。
- (2) (a) 根據本細則第(1)段的規定配發的股份在所有方面均與當時已發行的已繳足相同類別股份享有同地位，惟僅就分享有關股息；或於派付或宣派有關股息之前或同時所支付、作出、宣派或宣佈的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而言除外，除非在董事會宣佈建議就有關股息應用本細則第(2)段第(a)或(b)分段的條文或宣佈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的同時，董事會指明根據本細則第(1)段的條文將予配發的股份有權分享該等分派、紅利或權利。
- (b) 董事會可根據本細則第(1)段之條文，作出為使任何資本化生效的一切認為必要或權宜的作為及事宜，而如有可予分派的碎股時，董事會可全權制訂其認為適合的條文（包括據此可將全部或部份碎股彙集及出售，並將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有權收取人士，或不理會零碎股份權益或上調或下調至完整數額，或據此之所得利益計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的條文）。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全部有權益的股東就該等資本化及附帶事宜與本公司訂立協議，並且根據該等授權而訂立的任何協議將為有效，並對各有關方面有約束力。
- (3) 儘管本細則第(1)段之條文規定，本公司可根據董事會的建議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有關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方式派發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以現金收取有關股息以代替該配發的任何權利。

(4) 倘董事會認為，在有關地區於沒有登記聲明或辦理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傳閱有關選擇權或配發股份的要約屬於或可能違法或不可行，則董事會於任何情況下可決定不向登記地址在該地區的股東提供或作出本細則第(1)段的選擇權及股份配發。在此情況下，上述條文的理解及解釋受該決定規限。就任何方面而言，因前句所述而受影響的股東將不會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股東。

(5) 宣派任何類別股份的股息的任何決議案，不論是本公司股東大會決議案或董事會決議案，均可規定股息應付或分派給截至某一特定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已登記作該等股份持有人的人士，而不論該日期是否為該決議案通過之前的日期。其後，應按照彼等各自的已登記持股量向彼等支付或分派股息，惟不得損害任何該等股份轉讓人及受讓人有關該等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權利。本細則的條文在細節上作必要的修正後應適用於本公司向股東作出的紅股、資本化發行、已變現資本溢利分派或發售或批授。

儲備

147. 在建議任何股息之前，董事會可從本公司溢利中撥出其所釐定的款項作為儲備，董事會可酌情將此等儲備用於本公司溢利可以正當使用的任何其他目的，且在如此使用之前，亦可同樣酌情將其用於本公司的事務或用於董事會不時認為恰當的投資，且無須將構成儲備的任何投資與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獨立處理或區分。董事會亦可將按其審慎意見認為不應以股息分派的任何利潤在不將其放置於儲備的情況下結轉。

資本化

148. 本公司可於董事會建議後任何時間及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損益賬）當時的進賬額全部或任何部分款項撥充資本（不論該款項是否可供分派），據此，該款項將可供分派予如以股息形式分派時原可享有該款項的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及按相同比例作出分派，條件為該款項不能以現金支付，而只能用於繳付該等股東各別所持有的任何本公司股份當時未繳的股款、或用於繳付按向股東配發及分派入賬列作繳足之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債券或其他債項，或部分以其中一種方式部分以另一種方式處理，而董事會須令有關決議案生效；惟就本細則條文而言及在公司法第40(2A)條之規限下，股份溢價賬及可未變現溢利之儲備或基金，僅可用作繳足將向有關股東發行的未發行股份，作為繳足股款之股份。在結轉儲備及動用該款項時，董事會須遵守公司法條文。

149.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根據上一條細則作出分派時產生的任何困難，特別是可就零碎股份發出股票，或授權任何人士出售及轉讓任何零碎股份，或可議決該分派應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量接近正確但並非確切的比例，或可完全不理會零碎股份，並可在董事會視為適宜時決定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以調整所有各方的權利。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參與分派的人士簽署任何必要或適當的合約以使其生效，該項委任對股東有效及具約束力。

認購權儲備

150. 在並無遭公司法禁止及符合公司法情況下，以下條文具有效力：

(1) 如在本公司發行以認購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所附有的任何權利仍可行使時，本公司作出任何行為或從事任何交易，以致按照認股權證的條件所適用之條文調整認購價，從而使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以下規定適用：

- (a) 由該行為或交易之日起，本公司按照本細則條文的規定設立及於此後（在本細則的規定規限下）維持一項儲備（「認購權儲備」），其金額在任何時間均不得少於當時所須撥充資本的款項，以於所有未行使認購權獲全數行使而根據下文第 (c) 分段發行及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時，用以繳足所須發行及配發額外股份的面額，以及須在該等額外股份配發時運用認購權儲備繳足該等額外股份；
- (b) 認購權儲備不得用作上文訂明者以外的任何用途，直至本公司所有其他儲備（股份溢價賬除外）已用竭，而屆時亦只可在法例要求時用於彌補本公司的虧損；
- (c) 在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的所有或任何認購權獲行使時，與獲行使認購權有關的股份面額，應與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或在部份行使認購權的情況下，則為有關的部份，視情況而定）時所須支付的現金金額相等，此外，行使認購權的認股權證持有人就該等認購權將獲配發面額相等於下列兩項之差的額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

- (i) 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或在部份行使認購權的情況下，則為有關的部份，視情況而定）時所須支付的上述現金金額；及
- (ii) 倘該等認購權有可能可代表以低於面值認購股份的權利，在考慮認股權證的條件規定後，原應與該等認購權獲行使有關的股份面額，

而緊隨該行使後，繳足該等額外股份面額所需的認購權儲備進賬金額將撥充資本，並用於繳足該等配發予該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的入賬列為繳足額外股份的面額；及

- (d) 如在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獲行使後，認購權儲備進賬金額不足以繳足該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可享有相當於上述差額的額外股份面值，董事會須運用當時或其後可供此用途的任何利潤或儲備（在法例准許範圍內，包括股份溢價賬），直至該等額外股份面額已繳足及如上所述配發為止，其後，本公司當時之已發行繳足股份將不會派付或作出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在尚待繳足及配發期間，該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將獲本公司發出一張證書，證明其獲配發該額外面額股份的權利。該證書所代表的權利屬記名形式，可按股份當時的相同轉讓方式以一股為單位全數或部份轉讓，而本公司須作出安排，維持一本該等證書的登記冊，以及辦理與該等證書有關而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事宜。在該證書發出後，每位有關的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應獲提供有關該等證書的充足資料。

(2) 根據本細則規定配發的股份與有關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獲行使時所配發的其他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儘管本細則第（1）段有任何規定，將不會就認購權的行使配發任何股份的零碎股份。

(3) 未經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或該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藉特別決議案批准，本細則條文有關成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的規定，不得以任何方式修改或增訂以致將會更改或撤銷或具有效力更改或撤銷本細則下與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或該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的利益有關的規定。

(4) 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就有關是否需要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及如有需要時所須設立及維持的金額、有關認購權儲備所曾使用的用途、有關其曾用作彌補本公司虧損的程度、有關將須向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的入賬列為繳足額外股份的面額以及有關認股權儲備任何其他事宜所編製的證書或報告，在沒有明顯錯誤下，將對本公司及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及股東而言屬不可推翻及具約束力。

會計記錄

151. 董事會須就本公司收取及支出的款項及有關該等收支的事項，及本公司的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公司法所要求的所有其他事項或以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本公司的業務狀況及解釋其交易所需安排備存妥善的賬目。

152. 會計記錄須備存於辦事處或在公司法規限下於董事會決定的其他地點，並須經常向董事公開以供其查閱。任何股東（非董事）均無權查閱本公司會計記錄或賬簿或文件，除非由法例授予權力或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授權。

153. 在公司法第88條及細則第153A條規限下，一份董事會報告的印刷本連同編製至截至適用財政年度結算日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隨附的每份文件），當中須載有以簡明標題編製的本公司資產負債概要及收支表，加上核數師報告，須於股東大會日期前最少二十一(21)日送交有權收取的每名人士，並根據公司法規定於股東大會上向本公司呈報，惟本細則並無要求把該等文件送交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人士或股份或債權證聯名持有人中多於一名持有人。#

153A 在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准許及妥善依從上述者之情況下，以及為取得據其規定之所有必需同意（如有），就任何人士以非受法規禁止之方式寄予該人士一份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之財務報表摘要及董事會報告（應按適用法例及法規規定之方式及載有有關資料）而言，細則153之規定應被視為經獲信納；惟有權獲取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其董事會報告之任何其他人士，倘彼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作如此要求，則可要求本公司向彼除寄發一份財務報表摘要以外，再寄發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其董事會報告之完整印刷本。#

153B 倘根據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本公司於本公司之電腦網絡上或以任何其他准予方式（包括發出任何形式之電子通訊）登載細則153所指述之文件副本及（如適用）遵從細則153A之一份財務報表摘要，而該名人士已同意或被視為已同意將該等文件之登載或收訖作為解除本公司向其寄發該等文件副本之責任之方式處理，則根據細則153A向細則153所指述之該人士寄發該條文所指述之文件或一份財務報表摘要之規定應被視為經獲信納。#

審計

154. (1) 在公司法第88條規限下，於每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委任一名核數師對本公司的賬目進行審核，直至股東委任另一名核數師為止。該核數師可為股東，惟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或僱員於任職期間並不符合資格出任本公司之核數師。

(2) 在公司法第89條的規限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概無人士（退任核數師除外）可獲委任為核數師，除非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最少十四(14)天向本公司發出有關提名該人士擔任核數師的意向書，則作別論。此外，本公司須將該通告的副本送交退休核數師。

(3) 股東可在依照該等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特別決議案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155. 在公司法第88條的規限下，本公司賬目須每年審核至少一次。
156. 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或以股東決定的方式釐定。
157. 倘因核數師辭任或身故，或因疾病或其他殘障以致其當時不能履行所需職務而令核數師之職位懸空，則董事須於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填補該空缺。
158. 核數師在所有合理時間應可查閱本公司保存的所有簿冊以及所有相關賬目及單據，並可請求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提供彼等所管有與本公司簿冊或事務有關的任何資料。
159. 該等細則規定的收支報表及資產負債表須由核數師審查，並與相關簿冊、賬目及單據比對，核數師須就此編製一份書面報告，闡明該等報表及資產負債表是否已按照可如實呈報本公司於回顧期間之財務狀況及其經營業績之方式編製，以備本公司董事或高級職員查詢，該等報表及資產負債表是否已編妥且令人滿意。本公司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根據一般採納之核數準則審核。核數師須根據一般採納之核數準則編製一份報告，該核數師報告將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本條所提述之一般採納核數準則可指百慕達以外其他國家或司法權區之準則。如採用百慕達以外其他國家或司法權區之核數準則，該核數師須於財務報表或核數師報告中披露此行動及註明有關國家及司法權區。

通告

160. 本公司向股東（不論是否根據細則）發出之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其所賦予涵義內之任何「企業傳訊」），以書面或者透過電報、電傳或圖文傳真傳輸訊息或其他形式之電子傳訊及通訊及任何該等通告發出，而本公司（親身或透過已付郵資方式郵寄至股東名冊所示之股東登記地址或郵寄至股東提供本公司之任何其他地址）而向股東可能發給或交付之其他文件，或者（視乎情況而定）將通告傳送至任何該等地址或將其傳送至任何電傳或本公司為向其或合理地傳輸通知之人士發出通知及任何其他文件而提供之圖文傳真傳輸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站，並且真誠相信，於有關時間將會令股東正式收訖該通告，或者亦可透過在指定報章（定義見公司法）或在每日發行並在及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之地區廣泛流通之報章刊登廣告予以作出，或於適用法例准予之範圍，透過將之登載在本公司之網站及向股東發出內容表示該通告或其他文件可於該處備索（「備索通告」）之通告。股東可自上述所載任何方法取得備索通告。如屬聯名股份持有人，所有通告應發予該名名稱名列股東名冊首位之聯名持有人，及如此作出之通告應被視為充份送達或交付所有聯名持有人。#

161. 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

- (a) 如以郵寄方式發出，將以空郵（如適用）寄發，並將會視作於載有通告或文件且已預付郵資及填妥地址之信封寄出後翌日送達，如可證實載有通告或文件之信封或包裝物已填上正確地址及妥為寄出，則可作出為送達之充份證明。如秘書或本公司之其他職員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書面之證書，以聲明載有通告或其他文件之信封或包裝物已按上述方式填上地址及寄出，則可作為有關之最終證明；
- (b) 如以電子通訊方式送遞，會視作已於本公司或其代理之伺服器傳送當日發出。如在本公司之網站刊登通告或文件，會視作已於假定向股東發出可供查閱通告當日之翌日由本公司向股東發出；
- (c) 如以該等細則擬定之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送呈，會視作已親身送達或送呈或（視乎情況而定）進行有關寄發或傳送之時送達或送呈。如秘書或本公司之其他職員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書面之證書，聲明送達、送呈、寄發或傳送或刊發之事實及時間，則可作為有關之最終證明；及
- (d) 在符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之情況下，可僅向股東發出英文本或中文本之通告及文件。

162. (1) 根據該等細則規定發送或以郵遞方式寄至或留置於任何股東的登記地址之任何通知或文件，即使該股東當時已身故或破產或發生任何其他事件，及無論本公司是否知悉該身故或破產或其他事件，將被視為已就登記於該股東名下（作為單一或聯名持有人）的任何股份妥為送達或送交，即非在送達或交付通知或文件時其姓名已從登記冊刪除作為股份持有人，否則就所有目的而言，該送達或送交應視為有關通知或文件已充份送達予擁有股份權益（不論共同或透過該股東申索或以其名義）之人士。

(2) 本公司可向因股東身故、精神錯亂或破產而有權取得股份的人士，以該人士為收件人，或以該身故股東的遺產代理人或該破產股東的信託人的名稱或任何類似稱謂，以預付郵資函件、信封或封套之方式，按由聲稱有權取得股份的人士就此所提供的地址（如有）寄出任何通告，或（直至已提供有關地址）以假設該名股東並未身故、精神錯亂或破產的情況下按原有的形式發出通告。

(3) 通過法律的實施、轉讓或其他方式擁有任何股份的任何人士，須受在其姓名及地址記入股東名冊前，原已正式發給其獲取股份權利的人士的所有通知所約束。

簽署

163. 就該等細則而言，聲稱來自股份持有人或（視情況而定）董事或替任董事或，倘股份持有人為公司，則來自該公司的董事或秘書或正式委任授權人或正式獲授權代表本身或代表該公司的電報或電傳或傳真傳輸信息，在倚賴該信息的人士於有關時間未有獲得相反的明確證據時，應被視為該持有人或董事或替任董事按收取時的條款簽署的書面文件或文據。

清盤

164. (1) 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及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交將本公司清盤的呈請。

(2) 有關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165. 如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由法院頒令），則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規定之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財產或多類不同的財產組成）按其實物方式原樣或原物在股東之間作分配，且就此而言，清盤人可就前述分配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而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的分配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類似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在獲得類似授權的情況下認為適當，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本公司的清盤可以結束本公司可能解散，惟不得強逼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彌償保證

166. (1) 本公司當時的董事、秘書及其他高級人員及每名核數師以及當其時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的清盤人或受託人（如有）以及每名該等人士及每名其繼承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就彼等或彼等當中任何人士、彼等或彼等的任何繼承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因執行職務或假定於執行職務信託之職責時應會或可能招致或因任何作為、同意或遺漏而蒙受的一切訴訟、成本、費用、損失、損害及開支，應獲得以本公司資產及利潤作出彌償保證及保障彼等免受傷害；而彼等毋須對任何一方之行為、認收、疏忽或失責，或為遵守規則而參與任何認收，或本公司任何款項或財物將予遞交或存放作保管之任何往來銀行或其他人士，或本公司將予提取或投資之任何款項所作之任何抵押不足或缺漏，或任何於執行其各自職務或信託或有關方面可能發生之其他遺失、不幸或損毀負責。**惟**由於或通過其本身欺詐及不誠實而產生者，則作別論。

(2) 每名股東同意放棄對董事在履行其或本公司職責時採取的任何行動或未有採取任何行動而針對該董事提出的申索或起訴權利（不論個別或根據或憑藉本公司的權利），**惟**該放棄不得延伸至任何與董事欺詐或不誠實有關的事宜。

修訂公司細則及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更改公司名稱

167. 撤銷、更改或修訂任何細則及新增任何細則，均須獲董事議決批准，並經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確認方可作實。修訂公司組織章程大綱任何規定或更改公司名稱須經特別決議案通過。

資料

168. 有關本公司營運或任何與本公司經營業務有關及董事認為就本公司股東的利益而言不宜向公眾透露的商業秘密或秘密程序性質的事宜的詳情，股東不得要求作出披露或提供任何資料。

細則附表

所有優先股份將附有相同權利並彼此具有同等地位且附有下列第2至第11段所載的權利。

1. 釋義

1.1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附表內(i)細則第1條的條文概不適用；及(ii)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認可投資銀行」指一間由董事挑選具國際地位及聲譽的投資銀行；

「聯繫人」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核數師」指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

「法定面值」指10,000,000股優先股份或其完整倍數；

「細則」指任何時間本公司當時的細則；

「營業日」指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香港之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日子除外）；

「控制贖回事件變動」指釋義中「贖回事件」所載(i)至(iv)段所述任何事件；

「公司法」指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

「關連人士」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兌換日期」指須已發送有效的兌換通知日期之後的營業日；

「兌換通知」指按本公司指定辦事處向本公司送交的一份書面通知，其中表明優先股股東按第3.2段所指定者選擇兌換優先股份的數目；

「兌換數目」指就任何優先股份，行使兌換權後於相關兌換日期可能按現行兌換價認購普通股的數目；

「兌換期」指（就任何優先股份而言）由發行優先股份日期後一周年屆滿日（或董事可能批准的較早日期）直至優先股份的贖回日期（如有）前一日（包括該日）止期間；

「兌換價」指任何時間每股普通股均相等於0.56港元以港元計值的數額，可按第4段所載者予以調整；

「兌換權」指（就優先股份而言）其持有人可按細則的條文、百慕達公司法及任何其他適用財政或其他法律或法規，將每股價值須被視為與其名義價值相等之任何優先股份兌換為普通股兌換數目之權利；

「董事」指任何時間本公司當時之董事；

「權益股本」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並非股息或無權參與超逾特定數額或超逾經參照分派中的特定比率計算的數額之資本的任何部分；

「財務債項」指借貸及以透支方式取得的其他債務、信用承諾或相類融資、貸權股額、債券、債權證、票據、債務或存貨融資、項目融資、融資租賃、售後租回安排或任何其他旨在貸款的安排，連同外匯、利率或其他掉期、對沖責任、滙票以及其他衍生工具項下保理債項及責任的追索權責任，但不包括(i)優先股份及認股權證項下的任何責任；(ii)短期營運資金債項；及(iii)泰山集團成員公司（不包括不時的項目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間的任何債務或安排；

「全面攤薄股本」指任何相關時間當時已發行普通股總數，假設已悉數發行、兌換、轉換或行使當時全部已發行優先股份及認股權證以及根據泰山採納或批准的任何僱員獎勵計劃已發行的任何購股權或獎勵；

「本集團」指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契約」指本公司、附屬公司保證人（按契約所界定者）、振戎泰山有限公司與Deutsche Bank Trust Company Americas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七日就票據訂立的契約；

「投資者權利協議」指華平投資與本公司將予訂立的投資者權利協議；

「上市規則」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市價」具有第4.2段所界定的涵義；

「股東」或「股份持有人」指每名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本公司股本中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之人士，並包括普通股及／或優先股份的登記持有人（視乎文義可能指明者而定）；

「票據」指本公司發行之400,000,000美元於二零一二年到期之8.50厘有擔保優先票據；

「名義價值」指任何時間每股優先股份所附有0.56港元的價值，可就根據第4.1(i)段項下任何合併或拆細優先股份予以調整；

「普通股」或「普通股本」指本公司現有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以及所有其他不時之股份（如有）並當時具有同等地位以及所有因任何股份拆細、合併或重新分類於權益股本中的其他股份（如有）；

「優先股息」指根據第2.1段應派累計優先股息；

「優先股份」指有關細則附表所載本公司股本、權利及責任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可兌換優先股份；

「優先股股東」指優先股份的股東；

「項目公司」指Titan Group Investment Limited，或倘進行涉及泰山集團於中國的石油倉儲業務，則任何持有項目公司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不包括項目公司）的公司；

「項目公司普通股」指項目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

「項目公司優先股份」指項目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可贖回可兌換優先股份；

「項目公司全面攤薄股本」指任何相關時間當時已發行項目公司普通股總數，假設已悉數發行、兌換、轉換或行使當時全部項目公司已發行優先股份以及根據項目公司採納或批准的任何僱員獎勵計劃已發行的任何購股權或獎勵，為免生疑，不包括根據項目公司認股權證將予發行的項目公司普通股；

「項目公司認股權證」指向Warburg Pincus (Bermuda) Private Equity IX, L.P.發行的認股權證，給予其在若干情況下認購項目公司普通股的數目至持有項目公司50.1%投票權；

「記錄日期」指有關證券類別的認購人或承讓人為參與相關分派或權利的登記日期及時間；

「贖回日期」指就贖回任何優先股份而言，根據第5段進行贖回的日期；

「贖回事件」指下列任何事件：

- (i) Titan Oil不再直接或間接透過其附屬公司或代名人擁有35%或以上普通股；
- (ii) Titan Oil不再直接或間接透過其附屬公司或代名人成為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華平投資或其聯繫人共同屬單一最大股東者除外）；
- (iii) 蔡天真先生不再為Titan Oil的控股股東（本公司因暫時減持股份以促成賣方的先舊後新的配售除外）；
- (iv) 本公司不再直接或間接透過其附屬公司或代名人成為項目公司的單一最大股東（因行使二零零七年認股權證者除外）；
- (v) 本公司於任何債務到期時資不抵債或因欠缺財務資源或融資額而無法償還有關債務；
- (vi) 任何人士（優先股份持有人除外）就本公司任何資產提出呈請或採取任何其他步驟，委任清盤人、臨時清盤人、財產接收管理人、財產接收人、破產管理人、財產接管人或其他相類高級人員並有關法律程序於連續45日期間仍未撤銷；
- (vii) 本公司召開債權人會議，審議或向其債權人全面提出或建議任何安排或和解協議或全面轉讓其債權人的利益；
- (viii) 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頒佈的命令或本公司通過一項決議案解散、結束、清盤或接管本公司；或

(ix) 在不影響上文第(i)至第(viii)分段所載任何事件的情況下，發生任何違約事件（按契約所界定者）。

「股東名冊」指本公司存置普通股持有人及優先股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分冊；

「股份獎勵計劃」指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的任何股份獎勵計劃，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或僱員或其中特定的任何其他人士發行或授出普通股獎勵（免費或以面額）或可認購普通股的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指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的任何計劃，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或僱員或其中特定的任何其他人士發行或授出可認購普通股的購股權；

「船廠交易」指本公司或其全資附屬公司與Titan Oil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八日訂立的諒解備忘錄（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八日刊發的公佈所述）項下擬進行的一項或以上交易；

「短期營運資金債項」指任何少於三個月期限的營運資金債項；

「指定辦事處」指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49樓4901室或本公司可能以書面形式知會優先股份持有人的其他香港辦事處；

「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指一間屬本公司當時及不時的附屬公司（按上市規則第1章的涵義）；

「Titan Oil」指Titan Oil Pte., Ltd.，一間於星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

「認股權證」指根據本公司的認股權證文據可認購普通股的認股權證；

「營運資金債項」指任何時間(i)進口信用狀、期限少於三個月的信託收據及應付賬款的總和減(ii)出口信用狀及應收賬款的總和；及

「華平投資」指Warburg Pincus Private Equity IX, L.P或其任何持有優先股份的附屬公司。

1.2 「段」所述的本附表各段落。

2. 有關收入

2.1 優先股份持有人有權就任何分派而言較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擁有優先地位，每年可按每股優先股份的面值4.70%（「股息率」）收取固定累計優先股息。

受適用法律所限，優先股息將以可供分派賬目內所示的本公司溢利撥支，並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向截至六月三十日或十二月三十一日（視情況而定，惟不包括該日）止六個月期間內的有關日期（不包括該有關日期）前十四日（或倘第十四日並非營業日，則為之前的最後營業日）登記為優先股份持有人的人士派付，惟首次付款應於發行優先股份後下一個六月三十日或十二月三十一日（視情況而定）（或倘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為之前的最後營業日）派付，並應就發行日期起至六月三十日或十二月三十一日（視情況而定，惟不包括該日）止期間予以派付。

倘未就優先股份派付優先股息，有關股息應按股息率累積計算，並於本公司根據適用法律可支付該等累計拖欠款項的下一個六月三十日或十二月三十一日（視情況而定）向優先股份持有人派付任何該等累計拖欠款項。倘未向優先股份持有人派付任何該等拖欠款項，拖欠的優先股息將繼續按股息率累積計算，優先股份持有人彼此享有同等權利收取該等優先股息，較任何其他類別股份的任何其他分派擁有優先地位。優先股份並不附帶任何其他收取本公司溢利的權利。

2.2 受下文第2.3段所限，就截至優先股份兌換日期當日或緊接該日期前的六月三十日或十二月三十一日（視情況而定，惟不包括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結束前的所有期間，優先股份附帶權利可收取優先股息，惟於任何其後期間則不享有優先股息。然而，倘兌換日期為發行優先股份日期後下一個六月三十日或十二月三十一日（視情況而定）之前，優先股份則不附帶收取任何優先股息的權利。

2.3 任何獲贖回或兌換的優先股份將附帶權利就截至該優先股份獲贖回或兌換當日（不包括該日）止期間收取優先股息。

2.4 就少於六個月的期間應付的優先股息金額而言，該金額將按一年365日及實際日子數目為基準計算。

2.5 優先股份將較所有現行及日後發行的類別普通股及優先股具有優先地位，並將從屬所有債務及較所有債務具有次級地位。

3. 有關兌換

3.1 受本附表所述條文所限及在遵守所有適用的財政及其他法律和法規的情況下，優先股股東將就其所持每股優先股份擁有兌換權。兌換期屆滿後，任何未獲行使的兌換權將會失效，優先股份將不再為任何目的而具有效力。

3.2 優先股份持有人可於發行後任何時間在無須支付任何額外款項的情況下選擇將優先股份兌換為繳足普通股，該等普通股數目按當時的兌換價（可根據第4段所述予以調整）計算。有關兌換將於向本公司發出兌換通知及向本公司交付將予兌換的優先股份股票的營業日生效。倘任何該通知於非營業日發出，則將被視為於其後下一個營業日發出。

3.3 倘屬下列各項，兌換通知將不會生效：

- (i) 兌換通知所述的兌換日期不屬兌換期內；
- (ii) 兌換通知並無隨附有關優先股份的股票及董事可能合理要求以證實行使該權利人士的所有權的其他證明（如有）（或倘該等股票遺失或損毀，則為董事可能合理要求的所有權證明及彌償保證）；
- (iii) 兌換通知並無隨附為支付因兌換而產生的所有稅項及印花稅、發行及登記徵費（如有）而以本公司為抬頭人的銀行本票或相似工具；
- (iv) 並無包括有關優先股份及有關普通股的實益擁有人並非任何法律或法規禁止行使有關優先股份所附兌換權利或遵守該等法律或法規將導致本公司須進行存檔或其他行動的任何海外司法權區的居民或國民，或交付有關優先股份或有關普通股不會違反當時適用的任何外匯管制、財政或其他法律或法規的一項聲明及確認；或
- (v) 兌換通知所列的兌換日期將導致兌換在無法或不可能修訂股東名冊（修訂股東名冊是為反映暫停辦理登記以釐定優先股股東就有關六個月期間收取優先股息的權利前優先股份的兌換情況）的時間進行，且並無隨附一張款額相等於優先股份登記持有人應收取的優先股息並以本公司為抬頭人的銀行本票或相似工具。

3.4 兌換優先股份將按董事不時釐定的方式進行，惟受細則及法律可能授權的方式所限。

在不損害上述一般性情況下，可於有關兌換日期動用下列各項資金透過贖回方式兌換任何優先股份：(i)優先股份的已繳足資本；或(ii)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溢價賬；或(iii)本公司可用作股息或分派的資金；或(iv)為此目的新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或同時就面值、任何應付溢價或公司法可能允許的有關贖回動用(i)、(ii)、(iii)及／或(iv)。各份兌換通知將被視為授權及指示董事保留任何應支付予發出有關通知進行兌換的優先股股東的任何贖回款項，並就兌換通知所涉及的每股優先股份而言，代表進行兌換的股東於認購普通股兌換數目（受限於第4.9段所述零碎股份的處理）時動用有關款項。倘以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進行兌換，各份兌換通知將被視作（如適用）：

- (i) 委任董事選定的任何人士為進行兌換的優先股股東的代理，該名代理獲授權動用相等於有關優先股份的贖回款額的金額，藉以代表該名進行兌換的優先股股東認購普通股兌換數目（受限於第4.9段所述零碎股份的處理）；及
- (ii) 授權及指示董事於配發該等普通股後向該名代理支付有關贖回款額，該名代理有權保留該等款項以供其自身所用，而無須就此向進行兌換的優先股股東負責；

惟倘董事認為，在並無登記證明或並無進行任何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根據進行兌換的優先股股東的登記地址所屬地區或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法律，配發或交付任何有關普通股屬不合法或不可行，則本公司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將盡快(i)向本公司選定的一名或多名第三方配發有關普通股；或(ii)向有關優先股股東配發有關普通股，並其後代表該名股東向本公司選定的一名或多名第三方出售有關股份，在上述兩項情況下必須以本公司當時合理取得的最佳代價進行。進行任何配發及出售後，倘代價淨額超逾100港元，本公司將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進行兌換的優先股股東支付其所收取的代價（已扣除銷售開支，如適用）。

- 3.5 各名優先股股東不可撤回地授權本公司按上文第3.4段的規定及為此目的而進行的交易；本公司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關優先股股東簽立轉讓書、放棄書或其他文件，並作出就此而言屬必須或合適的一切安排。

本公司將向進行兌換的優先股股東配發及發行有關普通股或根據上文第3.4段所述支付彼有權取得的款額（視情況而定），並促使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發行有關普通股的股票連同就股東所交回的股票內所包括的任何未予兌換優先股份發行新股票，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有關兌換日期後28日發行。

倘於發生第4段任何分段所述的任何事件後但於計算兌換價有關調整（如有）前進行任何兌換，上文第3.4段將：

- (i) 初步具有有關兌換的效力，並假設「有關普通股」一詞指倘若兌換價不曾因有關事件予以調整的情況下本公司有責任發行的普通股；及
- (ii) 同樣適用於計算調整金額後進行的兌換，並假設「有關普通股」一詞指本公司因該項調整而有責任發行的額外普通股（如有）。

- 3.6 於優先股份的兌換日期，本公司將：

- (i) 於股東名冊中登記有關優先股股東為兌換優先股份產生的有關數目普通股的持有人，並於股東名冊內作出任何其他必須及因此產生的修訂；及
- (ii) 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且在任何情況下於股東名冊進行登記後10個營業日內免費向持有人或按其指示交付該持有人於兌換日期前可能通知的有關普通股的股票數目（或倘無作出有關通知，則就該名持有人於兌換日期所持的全部普通股交付一張股票）。

- 3.7 除本公司根據第3.4段的條款就以贖回的方式進行兌換而配發或出售有關普通股外，本公司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應盡快按第3.9段所述向進行兌換的優先股股東支付就有關普通股派付或作出的所有分派。

3.8 在任何優先股份的兌換權仍可行使的情況下，倘通過決議案或主管司法權區法院頒佈法令本公司清盤或解散（因重整、合併或整合而有關條款事先已經由一組優先股股東按第10段所述的方述批准進行的清盤或解散除外），本公司應向有關優先股股東發出通知，各名優先股股東將（不論其優先股份所附兌換權於當時能否行使）有權於通過該決議案或頒佈該法令（視情況而定）後至發出該通知當日後六星期屆滿止期間（並非其後）任何時間，透過發出已正式填妥及簽署的兌換通知連同第3.3(ii)至(v)段所列的適用證書、聲明及其他項目，並在符合第3.3段的情況下，選擇被視為假設其全部或任何優先股份已於緊接通過該決議案或頒佈該法令（視情況而定）前經已兌換。

於該情況下，該名優先股股東有權按下文第6段所述收取款額。

在上述六星期屆滿後，任何未兌換的優先股份將不再可予兌換。受本第3.8段所述者所限，倘通過決議案或主管司法權區的法院頒令本公司清盤或解散（上文所述者除外），兌換權將會失效。

3.9 兌換有關優先股份所發行的普通股將附帶權利收取任何記錄日期為兌換日期或之後並由本公司就普通股本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並在所有其他方面與當時已發行及繳足的普通股具有同等地位及被視為同一類別。

3.10 在優先股份兌換為普通股前，本公司將：

- (i) 在任何時間保持其法定但未發行股本可供發行，且不附帶所有留置權、押記、購股權、按揭、質押、申索權、衡平權、產權負擔、任何性質的其他第三方權利及任何優先購買權；及維持該等數目的法定但未發行普通股，可讓全數優先股份兌換為普通股，並讓可兌換、認購或轉換普通股的任何其他權利可悉數行使；及
- (ii) 倘任何發行、授出、分派或任何其他行動將導致優先股份兌換為普通股時須以低於普通股的面值發行普通股，則不會作出任何該等發行、授出、分派或採取任何其他行動。

4. 兌換權及／或兌換價的調整

4.1 在符合下列規定的前提下，兌換價須不時根據以下有關條文作出調整（但不得調整至低於普通股面值），以致倘若導致有關調整的事項能歸入下文4.1(i)至(vii)段（首尾兩者包括在內）多於一項，其須屬於第4.1段首個適用分段，而不適用於其餘分段：

- (i) 如果及每當普通股因任何合併或分拆而成為不同面值，則緊接此之前生效的兌換價須作出調整，方式為將其乘以經修訂面值，再將其結果除以前面值。每次有關調整須由緊接有關合併或分拆生效日期前一天香港營業時間結束時起生效；
- (ii) 如果及每當本公司以溢利或第4.2段界定的儲備（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資本贖回儲備金）資本化的方式發行及／或配發（代替現金股息除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任何普通股；則於緊接有關發行及／或配發前生效的兌換價須作出調整，方式為將其乘以於緊接有關發行前已發行繳足普通股本的面值，再將結果除以該面值與有關資本化時發行的普通股本總面值的和。每次有關調整須由有關發行及／或配發的記錄日期翌日開始生效（在適用情況下須追溯生效）；
- (iii) 如果及每當本公司（不論因削減股本或其他事項）向普通股持有人（因其作為持有人的身份）作出任何資本分派（按第4.2段所界定），或向有關持有人授予權利購買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現金資產，則於緊接有關分派或授予前有效的兌換價須按乘以下列分數的方式作出調整：

$$\frac{A - B}{A}$$

其中：

A = 資本分派／公佈或（視乎情況而定）授予日期前的最後市價；及

B = 於作出該公佈當日或（視乎情況而定）授予日期，一股普通股應佔的資本分派或有關權利部分的公允市場價值，由認可投資銀行真誠地釐定，

但：

- (a) 有關認可投資銀行認為，使用上述公允市值造成嚴重不公平的結果，則其可釐定（而在該情況下，在上述公式中，B須理解為指應妥善歸於資本分派或權利的價值的一股普通股在收市價金額）；及
- (b) 本段第4.1(iii)段不適用於由溢利或儲備繳足及代替現金股息而發行及／或配發的普通股。

每次有關調整須由資本分派或授予的記錄日期翌日開始生效（在適用情況下須追溯生效）；

- (iv) 如果及每當本公司向普通股持有人建議以供股方式發售任何普通股（優先股份除外）以供認購，或向普通股持有人授予任何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以認購普通股，而價格少於要約或授予條款公佈日期的市價，則兌換價須作出調整，方式為將於緊接有關要約或授予公佈日期前生效的兌換價乘以一個分數，其分子為於緊接該公佈日期前的已發行普通股數目，加供股、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應付款項（如有）及按該市價可購買普通股總數的應付款項的總額；其分母為該公佈日期已發行普通股數目，加提呈以供認購或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所含普通股總數（調整由要約或授予記錄日期翌日開始之時生效（在適用情況下追溯生效）），但若本公司同時向優先股股東作出同類要約或授予（因董事可能認為必要或權宜而作出的有關零碎權益或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例外處理或其他安排除外），猶如他已於緊接要約或授予記錄日期前一日，根據其優先股份悉數行使兌換權，則不得作出此等調整；
- (v) (a) 如果及每當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以現金足額發行及／或配發任何證券（優先股份及認股權證除外），而該等證券的條款規定該等證券可兌換或交換或附有權利認購普通股，而於發行及／或配發此等證券條款公佈日期，此等證券的初步應收每股普通股總有效代價低於市價，則兌換價須作出調整，方式為將於緊接發行及／或配發前生效的兌換價乘以一個分數，其分子為於緊接發行及／或配發日期前的已發行普通股數目，加已發行證券應收總有效代價按該市價可購買的已發行普通股數目；其分母為緊接發行及／或配發日期前已發行普通股數目，加此等因證券按初步兌換或交換比率或認購價獲兌換或交換或其附帶認購權獲行使而應發行的普通股數目。此等調整由緊接發行及／或配發公佈日期或發行人釐定兌換或交換比率或認購價日期（以較早者為準）之前的營業日的香港營業時間結束時生效（在適用情況下追溯生效）；及

- (b) 如果及每當附於第4.1(v)(a)段所述任何證券的兌換或交換或認購權被修訂，以致每股普通股總有效代價低於修訂兌換或交換或認購權建議公佈日期的市價，則兌換價須作出調整，方式為將於緊接修訂前生效的兌換價乘以一個分數，其分子為於緊接修訂日期前的已發行普通股數目，加建議公佈日期已發行證券應收總有效代價按該市價及經修訂兌換或交換比率或認購價可購買的已發行普通股數目；其分母為緊接修訂日期已發行普通股數目，加此等因證券按經修訂兌換或交換比率或認購價獲兌換或交換或其附帶認購權獲行使而應發行的普通股數目。此等調整由修訂生效日期起生效。就上述而言，若兌換或交換或認購權因考慮供股或資本化問題及其他一般會導致兌換或交換或認購條款調整的事宜而作出調整，則不算被修訂。

就本段第4.1(v)段而言，所發行證券應收的「總有效代價」須被視為有關證券的發行人就任何此等證券應收的總代價，加發行人及／或本公司（如非發行人）於（及假設）兌換或交換或行使認購權利而收取的額外最低代價（如有），而此等證券初步應收每股普通股總有效代價為該總代價除以於（及假設）按初步兌換或交換比率兌換或交換或按初步認購價行使認購權將發行的普通股數目，在各情況下均未扣除就發行及／或配發已付、已備抵或產生的任何佣金、折扣或開支。

- (vi) 如果及每當本公司按低於公佈發行及／或配發條款日期市價的每股普通股價格，以現金足額發行及／或配發任何普通股（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或股份獎勵計劃或兌換優先股份或行使認股權證的認購權或根據發行股份發行普通股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或僱員或遺產代理人除外），則兌換價須作出調整，方式為將於緊接公佈日期前生效的兌換價乘以一個分數，其分子為於緊接公佈日期前的已發行普通股數目，加發行及／或配發應付款項總額按該市價可購買的普通股數目；其分母為緊接公佈日期前已發行普通股數目，加本次發行普通股數目。此等調整由發行及／或配發日期起生效；及
- (vii) 如果及每當本公司購買任何普通股或可兌換普通股的證券或購買普通股的任何權利（不包括任何在聯交所或任何認可證券交易所（即就此而言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等同當局認可的證券交易所）購買者），而董事會認為，調整兌換價或屬恰當之舉，則董事會須委任認可投資銀行考慮基於有關購買而導致的任何理由，應否公允及合適地調整兌換價，以反映本公司進行購買所影響到的人士的相對權益，而若該認可投資銀行的意見認為，調整兌換價乃屬恰當之舉，則須以按認可投資銀行意見核實為合適的方式調整兌換價。有關調整於由本公司進行有關購買日期前一個營業日香港營業時間結束時開始生效（在適用情況下須追溯生效）。

4.2 就第4.1段而言：

「公佈」包括向報章發放公佈或以電話、電傳或其他方式交付或傳送公佈予聯交所，「公佈日期」須指公佈首次發放、交付或傳送的日期；

「資本分派」（在不損害該詞彙的一般性原則下）包括現金或實物分派。在任何財務期間的賬目內扣除或撥備的任何股息或分派，亦須（不論何時支付或如何描述）被視為資本分派，但在下列情況下，任何有關股息不會按上述自動視為資本分派：

- (i) 股息從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各有關期間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示，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後的所有期間普通股持有人應佔的淨溢利（減虧損）總額支付；或
- (ii) 在上文(i)並不適用的範圍內，股息連同有關類別資本在有關財政期間的賬目內扣除或撥備的一切其他股息的股息率，不超過有關類別資本在上一個財政期間的財務報表內扣除或撥備的股息的總股息率。在計算有關股息率時，可對有關情況作出核數師認為合適的調整，並須於有關期間的長短有重大分別時作出調整；或
- (iii) 股息為優先股股息；

「市價」指一股普通股於截至緊接確定市價當日前的最後交易日止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收市價平均數的95%；

「普通股」指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普通股，或因任何股份拆細、合併或重新分類而產生的任何一個或多個類別的股份（就股息或本公司遭遇任何自願或非自願清盤或解散時的應付款項，該等股份並無優次之分）；在根據第4.1(iii)、(iv)、(v)、(vi)或(vii)分段進行的任何發行、分派或授予之中，亦包括任何一經繳足即成為本公司普通股的本公司普通股；

「儲備」包括未分配溢利；及

「權利」包括以任何形式發行的權利。

4.3 第4.1段的條文不適用於：

- (i) 於可兌換為普通股的證券所附的任何兌換權獲行使時或於任何購買普通股的權利（包括兌換權及認股權證獲行使時須發行的普通股）獲行使時發行繳足普通股；

- (ii) 根據購股權計劃或股份獎勵計劃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僱員或該等計劃下的其他合資格人士發行普通股或可全部或部分兌換為或附有權利可認購普通股的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其他證券；
 - (iii) 本公司發行普通股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發行可全部或部分兌換為或附有權利可收購普通股的證券，在任何該等情況下，作為收購任何其他證券、資產或業務的代價或部分代價；
 - (iv) 將任何認購權儲備或根據任何可全部或部分兌換為普通股的任何證券或購買普通股權利的條款已經或可能成立的任何類似儲備，全部或部分予以資本化，以發行繳足普通股；
 - (v) 根據以股代息計劃發行普通股，不少於該等已發行普通股面值的金額予以資本化，而該等普通股的市值不超過該等普通股持有人可選擇或原應以現金收取的股息金額的105%；及
 - (vi) 根據或關於船廠交易的任何普通股發行。
- 4.4 兌換價的任何調整須湊整至最接近的仙，不足半仙任何金額向下湊整，半仙或以上的金額向上湊整，而在任何情況下，任何調整（普通股合併為面值較高的股份或於購回普通股時除外）均不得涉及增加兌換價。除董事可作出的任何釐定外，兌換價的每次調整，須經核數師或認可投資銀行（由本公司選擇）核實為公平及恰當。核數師或認可投資銀行乃以專家而仲裁人身份，給予任何證明或據此作出任何調整，若無明顯謬誤，他們的決定即為結論性的決定，對本公司、優先股股東、以及分別通過或根據它們提出權利主張的一切人士，均有約束力。
- 4.5 儘管本細則載有任何條文，但在任何情況下，若遵照本條前述條文降低兌換價，將使兌換價低於一仙，則不應對兌換價作出調整，而其他原須相應作出的任何調整，亦不應結轉。

- 4.6 若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以任何方式修訂任何附於股本或借貸資本的權利，以致將該等股本或借貸資本全部或部分兌換或成為可兌換為普通股，或附帶任何購買普通股的權利，本公司須委任認可投資銀行，考慮對兌換價作出任何調整是否恰當，而若該認可投資銀行核實任何該等調整乃屬恰當之舉，則須對兌換價作出相應調整，並適用第4.4段及第4.5段的條文。
- 4.7 儘管有第4.1段的條文，若在任何情況下，董事認為上述條文所規定的兌換價調整不應作出，或應按不同基準計算，或即使上述條文並無規定作出調整但應作出兌換價調整，或調整應在有別於條文規定的日期或時間生效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委任認可投資銀行，以考慮基於任何原因，所作出的調整（或沒有調整）是否將會或可能無法公允及合適地反映受影響人士的相對權益，而如認可投資銀行認為屬實，則須修改或廢止該項調整，或作出調整（而非不作調整），有關方式（包括但不限於按不同基準計算調整）及／或調整須由認可投資銀行按其意見核實為合適的有關其他日期或時間起生效（包括追溯生效）。
- 4.8 每當根據本文調整兌換價時，本公司須通知優先股股東兌換價已經調整（其中列載導致調整權利的事項、於有關調整生效前的兌換價、經調整兌換價及其生效日期）。此後，只要仍存在任何可行使的兌換權，本公司須隨時在其香港主要辦事處設置前述經簽署的核數師或（視乎情況而定）有關認可投資銀行的證明，以及本公司董事簽署的證明，其中列載導致調整權利的事項、於有關調整生效前的兌換價、經調整兌換價及其生效日期的簡明資料，以供優先股股東查閱，並按要求將上述各項郵寄給優先股股東。
- 4.9 優先股份獲兌換時，不會發行任何零碎普通股，因此，為釐定兌換時應發行的普通股數目，(i) 兌換權持有人每次行使兌換權所涉及的所有優先股份，須合併計算，及(ii) 根據前述第3及第4段條文進行任何優先股份兌換時，若會導致發行零碎普通股，則優先股份獲兌換時應發行普通股的數目，應向下湊整。

5. 贖回

5.1 發行優先股份日期五週年當日或之後任何時間：

- (i) 優先股股東可於贖回日期前最少30個營業日按指定辦事處向本公司發送通知書連同將予贖回的優先股票，要求本公司按相等於每股優先股份的名義價值之贖回金額贖回當時以其名義登記的所有（並非部份）已發行優先股份；或
- (ii) 本公司可於贖回日期前最少30個營業日按股東名冊內所載已知最後優先股股東地址向該優先股股東發送通知書，知會其須按相等於每股優先股份名義價值的175%的贖回價格贖回當時以其名義登記全部（並非部份）已發行優先股份的每股名義價值等值，

根據公司法的規定，本公司須於接獲通知書或百慕達公司法批准的最早日期（以較後者為準）起計30個營業日內向優先股股東支付上述贖回金額連同就此獲贖回的優先股份於緊接贖回日期前一日止每日累計（限於未支付者）的任何優先股息。

5.2 根據第5.3段及公司法的規定，優先股股東可於知悉任何贖回事件發生當日（以較早者為準）起計任何90個營業日期間（本公司與相關優先股股東以書面形式協定及按第5.4段可能延長者除外），按指定辦事處向本公司發送通知書連同將予贖回的優先股票，要求本公司贖回其當時已發行優先股份，根據任何適用法律的規定，本公司須於接獲通知書或任何適用法律批准的最早日期（以較後者為準）起計10個營業日內向相關優先股股東支付每股優先股份的贖回金額，金額相等於下列屬較高者：

- (i) 名義價值的175%；及
- (ii) 有關普通股數目的市價（此等普通股將於贖回通知日期將一股優先股份兌換為普通股時發行予相關優先股股東），

在上述任何情況下，均連同就此獲贖回的優先股份於緊接贖回日期前一日止每日（限於未支付者）的任何優先股息。

- 5.3 倘及在票據仍未償還的期間，優先股股東根據第5.2段要求贖回的權利不得行使，惟控制贖回事件變動、控制權變動觸發事件（按契約所界定者）發生以及本公司完成購回根據契約第4.13條發生控制變動（按契約所界定者）後須購回的有關票據則除外。
- 5.4 倘發生贖回事件並優先股股東根據第5.3段未必需要贖回，第5.2段所指90個營業日期間不得視作將予延長至清還票據或發生控制贖回事件變動、控制權變動觸發事件（按契約所界定者），而本公司完成購回根據契約第4.13條發生控制變動（按契約所界定者）後須購回的有關票據。
- 5.5 本公司須於知悉發生任何贖回事件時盡早知會每名優先股股東。

6. 有關清盤優先權

因清盤或任何原因就歸還資本向本公司股東分派其資產時，每名優先股股東有權按其持有的優先股份數目的比例較本公司股本中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持有人優先取得下列較高數額的等額：

- (i) 該名優先股股東持有優先股份發行價的等額總和；或
- (ii) 普通股數目的總市價（此等普通股將於分派本公司資產日期將已發行並由優先股股東持有的優先股份數目兌換為普通股時發行予相關優先股股東），

在上述任何情況下，均連同於緊接贖回日期前一日止每日累計（限於未支付者）的任何優先股息。

7. 有關投票權

優先股份不附有任何投票權。

8. 有關轉讓

優先股份不得予以轉讓。

9. 付款

9.1 就優先股份根據其條款及條件支付之一切款項，須於到期日存入有關優先股份持有人可不時以最少5個營業日按指定辦事處向本公司發送通知書知會本公司其為持有人之有關銀行賬戶。本公司就優先股份根據本細則之條款及條件支付之一切款項，須從即時可供動用資金以港元支付。

9.2 如支付有關優先股份之任何款項之到期日並非營業日，則優先股股東將可於下一個營業日以相同方式收取付款，惟不會因遲繳款項而收取任何補償或作出任何調整。

9.3 倘任何優先股股東並無在可取得分派或其他財產或權利之日起計6年內取回該等分派或其他財產或權利，則彼將不能於其後將其取回，而該等分派或其他財產或權利將被本公司沒收並歸還予本公司。本公司應保留該等分派或其他財產或權利，惟無論如何不得作為任何該等分派或其他財產或權利之受託人或毋須就因此而產生之任何收益或其他利益承擔責任。

10. 限制性契約

10.1 只要任何優先股份仍屬已發行並在下文第10.2段的規限下，根據第11段，本公司不得在未取得優先股股東事先批准的情況下：

- (a) 授權、新增、配發、發行或批准存在任何有關分派、清盤或歸還資本方面較優先股份級別高、地位平等或在各方面均較優先股份優先的任何類別股本（為免生疑，不包括發行任何普通股）；
- (b) 重新分類、重新調配，或將任何股本或股本掛鈎證券兌換為本公司有關分派、清盤或歸還資本方面較優先股份級別高、地位平等或在各方面均較優先股份的證券（為免生疑，不包括發行任何普通股）；
- (c) 修訂、更改或廢除本公司細則的任何條文（倘有關條文撤銷或嚴重影響優先股份持有人所享有的任何權利）；

- (d) 借入、租賃、發行任何擔保、發行任何信託收據、進行任何貿易或項目融資或招致任何其他形式的財務責任，因而導致：
 - (i) 本集團於任何一個財政年度內的財務債項總額（不包括項目公司集團）增加超過20,000,000美元（包括延長任何短期營運資金債項的期限至超出三個月期限）；或
 - (ii) 本集團營運資金債項總額（不包括項目公司集團）增至350,000,000美元以上；或
- (e) 修訂、更改或廢除第10.1段。

10.2 第10.1段（第10.1(c)段除外）項下的限制將於下列較早發生時即時終止：

- (a) 終止投資者權利協議；
- (b) 華平投資持有本公司全面攤薄股本少於7.5%；
- (c) Warburg Pincus (Bermuda) Private Equity IX, L.P持有項目公司全面攤薄股本的少於20%。

11. 批准

凡全面需要優先股股東同意或批准者（包括任何豁免權的同意或批准），有關同意或批准可透過優先股股東於正式召開的會議上以決議案通過，亦可透過當時已發行優先股份的面值50%以上的持有人親筆簽署發出，就任何該等同意或批准而言，可由一名或以上優先股股東各自以一種或以上工具發出同意或批准。就此取得的任何同意或批准對全體優先股股東均具約束力（不論其贊成與否）。